

督察快报

(第 20 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按照“立转立办立查，边督边改边公开”的原则，甘肃省积极查办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同时加强舆论宣传，及时公开信息，回应群众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经统计，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我省的前26批1583件环境信访投诉问题中，已办结1122件，办结率70.88%。其中，责令整改713家，立案处罚426家，处罚金额2574.71万元，查封扣押117家，关闭取缔285家，行政拘留26人，刑事拘留6人，约谈660人，问责740人。现将1天来“环保督察 立查立改”的宣传报道和已办结举报件公开情况摘编如下，请参阅。

一、要闻概览

1. 酒泉德源公司私设暗管排污被责令停产

来源：甘肃日报 日期：12月28日 版次：03

<http://topic.gansudaily.com.cn/20151010index01.html>

本报兰州讯（记者朱宇鲲）记者日前从有关部门获悉，甘肃酒泉德源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公司”）因私设暗管，利用渗坑排放污水，被酒泉市责令停产，并移送公安机

关调查侦办。

据群众反映，“酒泉天宏糖业公司修建虚假污染防治设施，在厂区、铧尖、上坝、航天公园等地偷排污水。”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后，酒泉市组织相关部门第一时间组成调查组，赶赴现场调查。

经查，酒泉天宏糖业公司前身为酒泉地区糖厂，于2000年政策性破产；2001年成立了甘肃酒泉德源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调查发现，投诉情况与实际不符。德源公司污水处理站10月5日建成，10月8日调试运行，目前，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经处理后污水实测达标排放。但是，德源公司曾经存在在厂区内私设暗管，利用渗坑排放污水的环境违法行为。

针对这起环境违法行为，11月4日，酒泉市环保局责令德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限期整改。德源公司11月7日至22日停产整治，及时拆除排污暗管，对渗坑内存储废水进行了有效处理，11月23日经环保部门批准进行调试。11月25日，酒泉市环保局下达《酒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侦办。经公安机关侦办，决定对德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污水处理站站长、生产部长等4人行政拘留，分两批执行。至12月11日，已对德源公司董事长及污水处理站站长依法行政拘留5日。

2. 马巷村的水清了

来源：甘肃日报 日期：12月28日 版次：03

<http://topic.gansudaily.com.cn/20151010index01.html>

本报记者朱宇鲲

70岁的马如林是东乡县唐汪镇马巷村的村民，家住洮河畔。

20 天前，距离他家 500 米处前后就有两个采砂点，采砂点每天传来的“咣咣咣”的噪音声，让村民们不得消停。

“这几处采砂点有好长时间了，每天的噪音吵得人受不了，尤其是农忙时节午觉都睡不安宁。”马如林说，自从这些采砂点被取缔后，村里恢复了往日的宁静，出门就能听到潺潺的水流声。马如林拉记者到河边说：“以前河里流下来的是泥浆，现在这水都清得见底了。”

这是临夏州整改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的环境信访投诉问题的一个缩影。

12 月 1 日，临夏州接到督察组转办的“临夏州东乡县唐汪镇马巷、张家、汪家、唐家、河沿、照壁山 6 处采砂点采砂严重，破坏周边河道，且一直无人管理”的第一批函件后，经排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12 月 2 日，按照东乡县的统一部署，唐汪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迅速行动，用 1 天时间完成了调查取证工作，3 天内完成了 6 处采砂点生产厂房、机器、供料台等器械设施的全部拆除工作，随后又完成了 6 处采砂点场地全部平整回填工作。加班加点干了四天四夜，东乡县唐汪镇 6 家采砂点整治完毕。

3. 1062 件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已办结

来源：甘肃日报 日期：12 月 28 日 版次：03

<http://topic.gansudaily.com.cn/20151010index01.html>

本报兰州讯（记者朱宇鲲）12 月 26 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办了第二十六批群众环境信访投诉问题 75 件，来电 50 件，来信 25 件，涉及 13 个市州。

内容与甘肃省环保厅网站公示重复。已于第 19 期《督察快

报》摘录。

4. 视频：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环境信访问题情况

来源：甘肃省电视台 日期：12月27日

<http://wap.gstv.com.cn/folder115/folder205/2016-12-27/337011.html?hgOutLink=news/newsDetail&id=337011>



2016年12月26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甘肃省转办了第二十六批群众环境信访投诉问题75件，来电50件，来信25件，涉及13个市州。

内容与甘肃省环保厅网站公示重复，已于第19期《督察快报》摘录。

5. 【金昌】永昌县及时整治采砂场危害生态环境问题

来源：中国镍都·金昌 日期：12月28日

http://www.jc.gansu.gov.cn/art/2016/12/12/art_34221_289123.html

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22批1232号信访投诉问题反映“永昌县红山窑乡毛卜喇村村民王某私办的采砂场距村民耕地不足200米，破坏河道，影响农田灌溉”。12月23日，永昌县政府接到市政府转办的信访投诉问题后，立即责成县水务局、县国土局、红山窑乡政府进行核查。

经查，该采砂场开采区位于涝池湾沙沟中间，采砂区域未超

过限定的采砂作业区，不会对沙沟两侧的农田造成破坏。但由于砂石料场对开采区回填治理不彻底，砂场还留有坡筛和部分成品砂，调查处理小组当即责令砂石料场对采砂区进行彻底回填，对坡筛和成品砂进行清理，目前已整改完成。

6. 【白银】速查速办不拖延 严责严罚动真格——我市推进中央环保督察转办问题立行立改工作综述

来源：白银日报 日期：12月28日 版次：01

<http://a.bynews.com.cn/content/20161228/Article101002a.htm>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利国利民，事关大局和长远。岁末年初，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甘肃，随后下沉我市延伸督察，一场严格的“环保大考”随即拉开。面对这股强劲的环境治理风暴，全市上下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对中央督察组转办的生态环境破坏、河道污染，废水、废气、废渣随意排放，噪音、粉尘、异味扰民等各类环境信访投诉问题“立查立改、边督边改、动真碰硬、严肃问责”。

“环保大考”的期限即将收尾，“铁腕治污”的重锤绝不收手。截至12月25日，我市共接到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投诉问题25批124件，重复举报26件。按辖区分，涉及白银区46件、靖远县37件、平川区24件、会宁县9件、景泰县8件；按行业类型分，涉及工业企业53件、畜禽养殖业13件、餐饮服务业10件、道路扬尘5件、其它43件；按污染类型分，涉及大气污染60件、水污染14件、噪声污染29件、固体废物3件、生态环境11件、其它7件。目前已办结106件，按期办结率100%。其中，责令整改22家，立案处罚15家，处罚金额161.6594万元，停产整治8家，查封扣押7家，关闭取缔31家，行政拘留7

人,约谈 77 人,问责 81 人。

历史遗留土壤污染立行立改绝不拖延

近年来,银光公司充分认识到历史遗留土壤污染危害的严重性,不间断寻求合作对问题实施研究解决,着手实施污染土壤修复试验工作,为进一步确保污染土壤区域风险受控,银光集团对污染区实施了物理隔离,明确了污染区的风险防控责任,在污染区域建设了风险防控设施,但由于目前没有成熟、有效的土壤修复技术,已污染土壤无法彻底治理。12月7日,市委、市政府就银光集团历史遗留土壤污染问题及时召开立行立改会,立即成立银光集团历史遗留土壤污染治理工作协调小组,提出解决方案。市委书记张智全要求,要进一步查不足、找短板,认真制定方案,靠实责任,推动落实。要克服一切困难,尽最大的努力,彻底解决问题,给中央督察组和社会、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工业废气、垃圾焚烧边查边改不失控

会宁县甘沟驿镇会宁县恒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5 年生产成砖以来,黑烟直排,污染大气环境,导致农作物死亡。经调查发现,该企业为季节性生产,已于 10 月 25 日停产。会宁县环保局 12 月 12 日现场检查时,要求企业对原料堆场进行覆盖,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同时要求企业在下个生产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靖远县东湾镇银三角有来源不明的臭味,广受周边居民诟病。原来所发臭味来源为周边商铺焚烧垃圾、废机油、废橡胶等废物所致。靖远县银三角中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成立了银三角扬尘污染和臭味扰民问题整治工作组,制定整改方案,及时安排清运车辆清理道路周围垃圾,派专人进行不定期巡查,保持路边环境整洁。通过与周边商铺签订环境保护协议,禁止周边商铺焚

烧垃圾、废机油、废橡胶等废物,督促商铺店主自觉维护周边环境。同时及时制止随意倾倒焚烧垃圾等现象的发生,对发现有焚烧行为的商铺进行处罚,以期形成长效管控机制。

工业粉尘、噪音污染约谈罚款不手软

景泰县导航站东侧 200 米处一石膏厂,每天 2 点至 7 点粉尘污染、噪声扰民。经查,该石膏厂为景泰县银龙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北面有大理石加工小作坊一处。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易产生扬尘物料不规范堆存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3.8597 万元,对企业法人进行了约谈,对企业配电设施及生产车间进行了查封,对厂区内大理石加工小作坊采取了断电措施。该企业已与国土局、工信局等部门初步沟通搬迁事宜,若不搬迁,将坚决予以关闭。

平川区乐雅路和黄河路泰瑞陶瓷厂、山川陶瓷厂、熙瑞菊粉厂 3 家企业,每天排放白色烟尘,污染周边环境。举报人称 2016 年 11 月中旬,3 家企业因听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将进驻甘肃督察,故暂时停运。平川区环保局就白银泰瑞陶瓷有限公司原料堆场未采取防尘措施环境违法行为罚款 10 万元,责令该公司 3 日内整改。对白银山川陶瓷有限公司、白银泰瑞陶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环保约谈。白银熙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季节性停产,其余两家公司处于停产检修状态。废水直排、河道治污立查立办不留情

平川区矿务局旁平川区沙河治理工程施工工地管道经常有污水排出,严重污染环境,且此处卫生环境脏乱差。经查,该工程施工工地管道未接入下游排污管道,排放生活污水导致蓄积;卫生环境脏乱差是沙河治理工程未完工造成的。管道未产生生活及施工污水,现河段排放污水为利民桥、周家地片区居民生活污水。平川区住建部门已对该片区的污水及卫生环境脏乱差情况开展

整治。目前,河道北侧护坡环境卫生已得到彻底整治,污水整治工作正在开展。

白银市污水处理厂在门口随意堆放污泥、肥料,臭气熏天。环保部门对该企业处以罚款 2.5127 万元,并责令该企业立即对临时堆存的污泥进行处置,采取措施消除恶臭气味。目前,污泥处理工程处理后的污泥全部运至新建堆场,同时对污泥堆场采取双层塑料薄膜覆盖的方式,防止恶臭气味逸散;对裸露的地面覆盖了绿色防尘网。

靖远县东湾镇红柳村长滩沙湖处一排污口常年有污水排入黄河。靖远县已对靖远永盛砂厂下达责令停止生产决定,向供电部门移送环境监察建议书,建议对其生产线采取断电措施,企业法人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平川区政府责令嘉馨花苑住宅片区相关单位将生活污水临时采用污水吸污车拉运至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已经开工改造污水管网,将生活污水引入双拥路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川区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农村养殖、禽畜臭污速查速办不姑息

景泰县漫水滩乡双树村范全仁养殖场,自 2012 年投产以来,粪便臭味常年散发,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景泰县已要求该养殖户对粪便进行了清理,每天将养殖产生的污水、粪便及时清理至村外,用沙土进行覆盖。经约谈协商,该养殖场承诺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养殖场搬迁工作。

在平川区堡子乡霍家川村,有一家白银华辰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禽畜粪便臭味长期扰民,群众对此进行了举报。接到举报后,平川区环保局就该养殖场原料堆场未采取防尘措施环境违法行为罚款 3 万元,责令 3 日内整改,并督促企业将养殖场内零散堆积的畜禽粪便全部集中覆盖,污水坑回填。目前养殖场完成

整改,场区内环境卫生已得到彻底整治。

平川区靖煤公司北二区4号楼3单元一宠物店每天臭味、噪声扰民。平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通过对店主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店主已将店内寄养的3只宠物狗搬离该店,承诺今后店内不再寄养宠物狗,打扫卫生清除异味,并书面保证2017年4月9日租房合同到期后将店铺搬离此处。

7. 【天水】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马中平在天水调研

来源:天水市人民政府日期:12月28日

<http://www.tianshui.gov.cn/News/get/tsxw/2016/1228/1612289152499HF1GBA4JG32A886A36.htm>

12月23日至24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马中平一行深入天水市秦州区、麦积区等地,就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环境信访案件查处情况和环保部综合督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调研。他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违纪行为,做到见事见人见责任,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以看得见的成效取信于民。

马中平先后来到秦州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天水成纪新城净水厂、麦积区渭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渭河社棠段河道挖沙整治、天水卷烟厂、天水凯迪生物质发电厂及中水回用项目、麦积区后川村农村垃圾整治、天水华奥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水九龙山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等现场,详细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诉求查处落实情况。

马中平组长对天水市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效和迎

接中央环保督察所做的各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调研中强调，环境保护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要全面扎实解决饮用水源保护、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工业企业环境监管、餐饮业油烟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勇于担当，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天水市在这次中央环保督察中出台的规范信访程序、加强现场督导、强化责任追究三项措施很好，要总结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认真解决一批群众高度关注久拖不决的环保“老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整改效果和社会反响。要不断推进天水市生态环保工作取得更大成绩，为广大群众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8. 【酒泉】投资 1208 万元升级改造环保设施

来源：酒泉日报 日期：12 月 28 日 版次：1 版

<http://www.chinajiuquan.com/jqrb/content/20161228/Article101007YF.htm>

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在我省启动以来，我市按照不查不放过、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不建立长效机制不放过的“五个不放过”原则，严查环境信访投诉问题，重拳治污获好评。近期，甘肃祁连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投诉反映问题，在肃州区的督促下，扎实整改，取得了明显成效。

4 名责任人被问责

“祁连山制药厂每天不定时排放恶臭气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12月3日，接到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后，肃州区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调查核实。据调查，投诉人反映的祁连山制药厂位于酒泉市肃州区酒金东路71号，是甘肃祁连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厂土霉素生产车间。肃州区现

场责令原料药分厂在此前已停产并正在进行技改的基础上,继续对恶臭异味及其他环保问题进行深入治理。同时,要求企业在污染治理设施没有建成和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前,不得恢复生产。

12月4日,省、市、区三级环保执法人员到祁连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厂土霉素生产车间现场检查;12月5日,祁连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土霉素生产车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并在《酒泉日报》等媒体上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因企业对污染治理负有主体责任,针对污染治理进度缓慢等问题,该公司对4名主要责任人进行问责。其中,给予祁连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记大过处分,常务副总经理、原料药分厂厂长记过处分,副总经理警告处分,公司副总经理、原料药分厂副厂长警告处分。

1208万元升级改造环保设施

12月23日,记者在祁连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厂看到,土霉素生产车间无生产迹象,水解酸化池、初沉池、母液池、调节池等易产生恶臭异味的废水处理设施已全部遮盖封闭,厌氧池产生的甲烷在锅炉内熊熊燃烧,AO池的茶色废水围绕射流曝气装置不停地翻滚……

据祁连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原料药分厂厂长卢炳彦介绍,今年8月20日至12月15日,祁连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208万元,对原料药分厂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至12月15日,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设施安装、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和无组织气体处理等三大项目已全部完成。其中,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共计投资602万元,从德国引进射流曝气装置,进一步提升AO池溶解氧的浓度,引进4台全自动离心机,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量;对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系统易产生异味的部位,

架设 500 米抽气管道，将异味气体收集输送到锅炉燃烧，经脱硫除尘净化后高空排放。

“目前，各项环保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脱硫塔、布袋除尘等设施已安装完毕，我们就等环保部门验收后准备复产。”卢炳彦说。

异味淡了 噪音小了

“以前，制药厂的噪音太大了，异味也浓，全是药渣的味道。自停产整改以来，也没啥异味了，噪音听不见了。这样整改可以了，我们这些附近的住户很满意。”肃州区泉湖镇水磨沟村 5 组村民郭吉玉说。

针对群众担心的原料药分厂排放的异味是不是有毒，卢炳彦说，该厂生产的主要药品是土霉素原料药，原材料是玉米淀粉，生物发酵过程中散发的是玉米的味道，这种味道是无毒无害的。

9. 【庆阳】全面解决突出环境信访投诉问题推动全市环保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来源：陇东报 日期：12 月 28 日 版次：02

http://paper1.qingyangwang.com.cn/html/2016-12/28/content_4509243.htm

本报讯 12 月 27 日，副市长尚科锋主持召开市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第七环保督察组督察甘肃相关工作要求和省政协环保工作督察组庆阳督察反馈意见，通报交办我市环境信访案件办理情况。他强调，要全面解决突出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努力推动全市环保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会上，市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传达了《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环境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的通报》和《关于加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环境信访举报查处案件执法

监管的通知》，市政府办相关负责人通报了中央第七环保督察组交办环境信访举报问题办理结果抽查复核情况，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作了发言。

尚科锋强调，各县（区）、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把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环境信访举报问题查处整改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依法整改，严肃问责，确保办理落实见实效。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查”制度，按照“立转立查立办、边督边改边公开边追责”的要求，认真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现场督办重点问题，加大整改工作力度，确保交办的各类信访投诉问题及时查处到位、全面限期整改到位。要始终保持铁腕治污的高压态势，坚持问题导向，彻底清查，严肃处理，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建立信访举报问题办理复查回访制度，按期报送办理情况，严格责任倒查与追究，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监管不力、失职渎职行为。要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彻底排查整改同类环境问题，推动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10. 【定西】临洮“三个结合”大力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来源：定西日报 日期：12月28日 版次：01

<http://szb.dingxidaily.com/rb/20161228/Article101010QY.htm>

临洮讯（通讯员蒲生贵 刘婷婷）近年来，临洮县坚持以环保目标责任落实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大工作力度，严把环境准入和环境监察关口，强化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着力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环境监管与建设项目审批相结合。临洮县强化源头防范，认真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分类目录》及有关建设项目环评政策法规,严把新、扩、改建建设项目审批关口。

环境监管与环境监察执法相结合。临洮县通过全面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督促重点监管企业认真落实环境隐患排查主体责任,采取“企业自查、环保部门重点检查”等形式,倒逼企业整改环境安全隐患,确保人民财产安全。实施“人员随机、企业随机”双随机执法抽查模式和保密机制,先后开展现场监察 800 余次。

环境监管与环境宣传教育相结合。临洮县结合开展“6·5”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制订印发了全县“6·5”世界环境日宣传方案,在椒山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悬挂宣传横幅 14 条,在临洮县电视台滚动播出宣传标语 100 多条次,利用短信平台发送纪念环境日主题短信 2000 多条次,发放环保知识宣传彩页及环保法规宣传材料 5000 余份,营造了全社会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11. 【定西】安定迅速办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问题

来源：定西日报 日期：12月28日 版次：01

<http://szb.dingxidaily.com/rb/20161228/Article101009QY.htm>

安定讯 (通讯员雪永鹏 高永强)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启动以来,安定区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投诉问题,区委、区政府认真组织调查,开展联合执法,积极督促各相关部门立行立改。截至 12 月 19 日,共接到交办的信访投诉问题 10 批 14 件,目前已全部办结。

强化组织领导。安定区成立了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保障环保督察协调联络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 10 多次专题会议对

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建立了“谁分管、谁负责,谁安排、谁跟踪,谁督办、谁把关”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工作合力。

开展联合执法。安定区从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联合执法组,通过驻点监察巡查、持续跟踪督办等多种方式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先后开展联合执法 39 次,出动执法人员 240 余人次,深入 25 家企业现场执法,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38 份,收缴行政罚款 230.7 万元,真正做到了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严肃追责问效。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刚性要求、政策红线和法律规定,针对此次环保督察反馈和群众信访投诉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依法从严处理。截至目前,已关停取缔企业 17 家,停产整顿企业 12 家,纪检监察部门介入调查 18 人、问责处理 3 人,以从严问责的高压态势确保环保突出问题整改到位。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网站等媒体,在重要版面、重点时段和醒目位置公布举报信箱和投诉电话,并开设环保督察“立查立改”专栏,及时公开和报道案件调查处理情况,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部门针对具体信访投诉问题,在涉及群众中及时开展解释说明和答复回应工作,最大限度地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2. 【定西】走近“绿水青山”——临洮查改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问题综述

来源：中国·定西党政网 日期：12月27日

<http://www.dingxi.gov.cn/ztlm/hbdc/webinfo/2016/12/1481772832879060.htm>

寒冬时节,一股环保督查的凌厉之风劲然袭来。面对中央“铁腕治污”的信心和决心,临洮县按照省、市部署,把保障和配合好

中央环保督察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立转立查立办、边督边改边公开边追责”的信访问题查办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场全面排摸和集中整治活动,让“绿水青山”离群众越来越近。

截至目前,中央环保督察组转交临洮县的 13 批次 25 件信访投诉问题中,已办结 25 件,按时办理率 100%。涉事企业中责令停产整改 13 家,立案处罚 25 家,查封 1 家,关闭取缔 44 家,罚款 71.3 万元。责任人员追责中,行政拘留 1 人,告诫约谈 9 人,诫勉谈话 8 人,行政处分 7 人,纪律处分 13 人。

重拳:打击污染环境突出问题

针对“红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淀粉厂无处理设施将污水直接排入洮河”“中铺园区污水排入洮河,园区开发建设时堵塞泄洪道”等问题,临洮县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深入企业进行查实处理,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停产整改。

笔者从临洮县环保局了解到,针对涉及的 1 家园区和 6 家企业存在的问题,目前已追缴排污费共计 8.3 万元,征收行政罚款共计 40.9 万元。并对企业、乡镇、部门相关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了行政拘留、诫勉谈话、通报批评、书面检查等处理。关于“铝厂将生产废水排入洮河”的信访投诉问题,临洮县经过详细查实,该企业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的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拉运到铸造车间循环水池作为补充水使用,厂区内污水管道走向明确,无废水外排情况。

在整治行动中,临洮县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期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针对辛店镇腾胜公司、洮阳镇北关纸坊等信访投诉问题,临洮县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查办的同时,从根本解决问题的角度出发,

将纸坊路、西关、北关、北马栏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 2017 年城区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该区域内污水管网将逐步完善,届时将有效解决雨污不分流和向电厂渠排放生活污水问题。

亮剑:集中整治河道乱挖乱采

洮河河道非法采砂、乱挖乱采问题,一直是临洮群众深恶痛绝的生态破坏行为,也是临洮县一直以来洮河河道综合治理的重中之重。在此次集中整治行动中,临洮县结合信访交办问题和群众反映线索,以雷霆手段向河道采砂问题亮出了“悬顶之剑”。

对于红旗、中铺、太石、峡口等乡镇存在采砂场破坏河道、耕地、植被及生态环境的 9 件信访投诉,临洮县在调查基础上,现场办公,或停产整改、或拆除采砂设施、或责令督促恢复回填、或由公安局立案查处……在此基础上,对沙场进行了罚款,对相关部门、乡镇、村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记大过、记过、行政警告处分和诫勉谈话、书面检查。

以此为契机,临洮县成立了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立即对全县范围内所有采砂企业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摸检查和清理整治,对无证非法开采的一律依法取缔;对有合法手续的采砂企业,依法规范采砂行为,督促回填砂坑、清理被占河道;对证照不全的采砂企业,一律关停整顿;对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吊销采砂许可证。

笔者从水务局和国土资源局了解到,截至目前,临洮县共排查整治采砂厂 73 家,立案调查共计 6 人,彻底拆除 45 家,扣押设备 52 台,回填砂坑 150 处,清理废料 41.8 万方,恢复河道 7575 米,恢复耕地 335 亩,累计行政处罚 230.6 万元。

据了解,在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中,临洮县同步全面落实河道“警长”“河长”责任,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重点河沟

道划段包干,责任到人,建立监管台账,实行全天候监管,建立监管河道采砂问题的长效机制。

全面:净化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在全力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工作,从严从速整治信访投诉问题,集中开展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同时,该县还针对噪音扰民、餐饮油烟、娱乐场所、养殖场畜禽粪便、工业企业“三废”排放等群众关心的行业领域,开展全面排摸和集中整治活动,全面净化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洒水车未洒水,导致路面扬尘污染严重。临洮县环卫所就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新制定的洒水方案,加大了路面抑尘和保洁力度;村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污染周边环境,临洮县就要求相关乡镇村社立即清除;饭店油烟污染、噪声扰民,相关部门就责令经营者停业整改……像这样的问题,目前已排摸出118件、查处整改96件。

对于这次全面排摸和集中整治活动,群众普遍的反映就是速度和力度。在处理龙门镇粉条加工作坊烧烟煤、使用硫磺熏蒸粉条污染空气问题时,鉴于此事不仅污染环境,还可能生产出不安全食品,事关群众生命健康,临洮县就此事成立了专案组,迅即对14户粉条生产加工作坊生产的12.45吨粉条进行了暂时封存,并对加工的18批次产品进行了抽样送检,对小作坊依法进行了关停并立案处理,并拟处以7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针对这一问题,临洮县还对县、乡两级食药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和诫勉谈话。像这样因为环保监管不到位、治理不力而受到约谈甚至处分的干部还有很多。“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这不但是价值导向,更是实实在在的工作“红线”。

13. 【临夏】临夏市全力做好环境信访工作

来源：民族日报 日期：12月28日 版次：01

http://szb.chinalxnet.com/html/2016-12/28/content_161904.htm

本报讯（记者 张姝）近日，临夏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做好环境信访工作。

该市充分利用宣传版面、微信等形式向社会公布环保投诉举报热线。同时，在四个乡镇、七个街道及市区中心路段设置了28个环保信访投诉举报箱，拓宽投诉渠道，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环境监督，为及时掌握处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创造条件。

同时，信访投诉电话则由专人负责，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对投诉的案件做到及时受理。并进一步健全完善办案程序，建立环保信访案件档案；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电，以文明、高效、优质的服务对待每一位投诉人，详细记录投诉日期、投诉人姓名、联系方式、投诉主要内容等，切实做到不漏登、不错登；及时交办，确保件件有着落。对登记的信访案件，第一时间移交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处理，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坚持“件件有回音”，对已经办结的投诉案件，及时进行回访，做到及时了解情况，给群众满意答复；对信访案件进行回访之后，及时总结归档，实行信访案卷专人负责制，确保信访材料规范齐全。

14. 【临夏】黄河之畔的美丽明珠——国网甘肃刘家峡水电厂建设美丽电厂侧记

来源：中国临夏网/民族日报 日期：12月28日 版次：02

http://www.chinalxnet.com/content/2016-12/28/content_428799.htm

http://szb.chinalxnet.com/html/2016-12/28/content_161909.htm

走近刘家峡水电厂，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厂区及大坝两侧的绿

植，走进厂房，干净整齐的绿色地坪环绕发电机组，规范的红色行走路线清晰明了，墙面上统一悬挂着各类安全注意事项的警示牌……充分展现出现代企业的规范与和谐。近年来，刘家峡水电厂以建设美丽电厂为抓手，狠抓生产区环境整治，着力绿化生态环境，打造绿色清洁的“花园式”工厂。

文明生产 将美丽延伸

让生产区环境“美”起来始终是刘家峡水电厂的一大目标。“生产区环境及工作现场文明程度折射了企业管理水平的高低，更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安全生产，只有生产区环境及工作现场文明了，刘电才算真正美起来。”在谈到建设美丽电厂时，厂长李永清对记者说。

刘家峡水电厂领导班子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面对面与基层干部职工探讨交流，广泛征集环境建设和现场文明整治的多方意见建议，集思广益，谋划良策，让职工了解到生产区环境建设和现场文明整治对于保障自身安全和营造和谐工作环境的重要意义。全厂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厂党委、厂部的号召，为厂区环境建设和工作现场文明整治建言献策。

“运输服务中心、华源客车班、消防队班组办公条件差，现有车库少，很多车辆露天停放。”

“厂房环氧镜面地坪因年久开裂，污染比较严重，机组检修时防护困难。”

“各值班室冬季取暖设备不足，值班人员吃饭难。”

“机组检修安全围栏使用多年，部分围栏发生结构变形，既不美观也不安全。”

“厂房吊物孔盖板和围栏体积大且笨重，使用时不仅拆装困难而且不美观。”

.....

一条条关于生产区环境建设及工作现场文明整治的建议、意见被有效收集、归纳、整理，经过相关部门的设计、论证、审批后，形成一项项生产区环境建设方案和工作现场文明整治方案并很快付诸实施。

很多干部职工深有感触地说：“现在生产区环境干净整洁，很多新的工艺用到了工作现场，外观漂亮了，干活轻松了，安全性更是加强了”。

植树造林 红花还要绿叶配

刘家峡水电厂的干部员工知道，要想把电厂真正打造得美丽起来，光凭硬件还不行，还得有“软件”工程。这个软件工程对于刘电来说，就是绿化工程。

刘家峡水电厂地处黄土高坡，大坝周边都是光秃秃的土山头，如何改善生态环境，让树木扎根存活，厂里既有长远眼光，又有发展规划。

该厂在所辖绿化区域内经过多年努力，先后削平 9 座白土山头，填平 16 条沟壑，实现大面积提灌和喷灌。在永靖县南北两山和库区植树 100 多万株，绿化面积达 4600 亩，并在生产、生活区建起花园、花坛 20 多处。

记者进入 1720 平台，看到马路两侧绿树成荫，生产楼周围一片片五颜六色的花卉簇拥。在 330 千伏开关站旁边建设的花园内鲜花盛开，棵棵苍翠环抱大片草地，看上去红绿相间，各有风姿。

每年春季，该厂就将绿化喷灌线路逐一检查修复，组织绿化专人清除未成活树、平整水平台、挖树坑、栽植新树苗。栽植新树木时，保证所购树苗根系完整，尽量将原带的土球保留好，坑

深适度，扶正踩实，栽后定期浇水养护，确保成活率。仅 2016 年，栽植侧柏 7000 株、油松 500 株，绿化效果明显。

经过不断努力，该厂先后 8 次荣获国家级、省级“绿化造林先进单位”称号。柏树、沙棘、花椒、杨槐、榆树、油松、杏树、梨树、红柳等十几种树木在原来光秃秃的山体生根存活，极大改善了大坝库区周边的生态环境。

一系列举措，一项项成绩，一声声赞誉，无不表明刘家峡水电厂正在打造绿色清洁的能源、鲜花盛开的厂区、舒适优雅的环境，使刘电这颗“高峡明珠”分外美丽。

15. 【甘南】确定新方向 让人民享有更美的生活空间

来源：甘南日报 日期：12 月 28 日 版次：01

<http://61.178.198.232:91/epaper/gnrb/content/20161228/Article11003TB.htm>

当下甘南，生动而精彩。

整治“脏、乱、差”，建设“洁、净、美”。全州启动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来，经过全州上下方方面面的扎实努力，城乡面貌极大改观，文明素质显著提升，外界好评如潮，群众热情高涨，呈现出波澜壮阔、精彩纷呈的生动局面。

甘南是一个民族文化底蕴深厚的地方，中央、省上对甘南的发展寄予深切的厚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不仅惠及广大藏区群众，更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和环境建设的战略要求高度一致，一脉相承，我们必须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将这一行动持续深入推向前进，让人民享有更美的生活空间。

让人民享有更美的生活空间，我们责无旁贷。全州各级党员干部和群众要迅速行动起来，按照全州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总结表彰暨现场观摩推进大会、《甘南州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

治的意见》精神和州委书记俞成辉的讲话要求,确定新方向,着力解决我州城乡环境突出问题,从外到里,内化深化,奋力开创“人人拥有强健体魄、高尚人格、美丽心灵”和“个个书写健康人生、构建健康家园、成就健康甘南”的理想格局。

让人民享有更美的生活空间,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必然要求,是展现甘南建设成效,实现人与环境和谐发展的重要标志。《甘南州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为我们做了很好的诠释: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提升各族群众幸福指数的生动实践;更是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大力实施“健康甘南”战略的直观反映。这场前所未有的“环境革命”在彻底革除“脏、乱、差”问题的同时,必将有效治理影响健康的环境危害,极大提高城乡健康服务综合保障水平,加快解决“健康理念普及难、卫生习惯养成难、高原疾病预防难、传染疾病控制难、重大疾病治疗难”的突出问题,真正通过健康环境的培植和健康产业的培育,切实把广大农牧民从传统的生产状态、繁重的体力劳动、粗陋的生活习惯和“无病不预防、有病不重视、小病漫不经心、大病听天由命”的落后观念中解放出来,教育倡导各族干部群众过上绿色健康的幸福生活,让人民享有更美的生活空间,群众最期待。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既是提升硬环境,也是提升软实力,事关全局和长远,必须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没有一个部门可以旁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也是一项惠民工程,离不开每个群众的参与,没有一个人可当局外人。我们必须把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的利益作为第一责任、把群众的愿望作为第一要求,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群策群力,下大力气,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建一个洁净美丽的生活空间给各族群众。

整治城乡环境,共享美好空间。每个生活在甘南的人,都应该积极行动起来,以主人翁的姿态和风范维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成果,让甘南的天更蓝、水更清、人更美,让各族群众在美好环境下生活得更幸福。

16. 【甘南】临潭多措并举提高环境质量

来源: 甘南日报 日期: 12月28日 版次: 01

<http://61.178.198.232:91/epaper/gnrb/content/20161228/Article11007TB.htm>

本报临潭讯 临潭县多举措提高环境质量,县城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全部在良好以上,饮用水源达标率、区域环境、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均在考核指标内。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在线监控设施和减排台账,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强化环境现场监察,先后出动执法人员420人次,深入全县16个乡镇,检查企业80余家。与州环保局联合开展核与辐射工作专项检查活动,并建立健全辐射应急机制。对医疗废物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以有建设基础条件的自然村社为示范点,开展了环境综合整治。对境内的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冶力关国家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及水电、公路、矿山资源开发项目开展了环保专项行动整治大检查。古战乡等水源地污染防治项目已完成。

17. 【甘南】卓尼县开展商业市场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行动

来源: 中国甘南网 日期: 12月28日

http://www.gannancn.cn/html/2016/hbdcjxs_1228/13420.html

中国甘南网讯 近日,卓尼县环保局会同公安、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宣传执法组,晚上9时

许在县城展开噪声污染治理，遏制源头，降低危害，依法从严查处噪声污染违法行为。

联合宣传执法组针对县内所有歌舞娱乐场所、音乐茶餐吧、酒吧、网吧等文化经营场所及街道商铺，以日常群众反映多、矛盾突出的娱乐场所、商铺为重点，实地监测获取噪声数据，发放《噪声污染治理告知书》和《整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环境倡议书》，面对面说法、劝导“噪点”负责人并告知其违法后果。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为期一个月，分为动员摸底、综合整治、总结巩固三个阶段。截至目前，在县电视台播放减少噪声污染的倡议书及宣传广告时长达 600 余分钟，累计发放《整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环境倡议书》4500 余份，并向社会公布 3 部接受举报电话。

18. 【甘南】临潭扎实推进污染减排工作

来源：中国甘南网 日期：12 月 28 日

http://www.gannancn.cn/html/2016/hbdcjxs_1228/13419.html

中国甘南网临潭讯 2016 年，临潭县督促县区内相关企业污水处理，并加强所有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在线监控设施和减排台账，确保污染减排工作达标运行。

总投资 2800 万元的冶力关镇 AAAA 景区污水处理工程，已敷设污水管网 9 公里，完成 CASS 池等各单体工程，土建主体已通过州级验收，设备已订购，正在安装中；总投资 2534 万元的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目前 CASS 池等单体工程已完工，土建主体已通过州级验收，设备已订购。并印发了辖区内年度污染减排计划，将污染减排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及各企业。配合州环保部门继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工

作，针对纳入全省环境统计年报的工业企业不符合排污许可证发放条件的，督促其进行整改。并组织鹿儿台水电站开展并完成了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工作。临潭县集中供暖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脱硫除尘治理项目已完成专项验收；甘南华新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加工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正在试运行。并印发了辖区内年度污染减排计划，将污染减排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及各企业。

19. 【甘南】迭部县扎实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来源：中国甘南网 日期：12月28日

http://www.gannancn.cn/html/2016/hbdc.jxs_1228/13417.html

自全州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开展以来，迭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州委打造“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区的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州委俞成辉书记坚持把“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这场革命进行到底”的工作要求，带领全县各族干部群众鼓足干劲，创新举措，完善机制，持之以恒推动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由“面”向“点”，由“浅”入“深”。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任副组长的环境卫生整治领导小组、修订完善了《迭部县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奖惩办法(暂行)》、《迭部县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拟定了《迭部县城乡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暂行)》；形成了由县爱卫会牵头，爱卫办主抓，爱卫会各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工作模式；细化了责任范围和整治内容，将县城及城乡结合部卫生区域划分为18个片区，按属地管理原则划段包干，每周二、五定期打扫，初步建立了任务明了、责任明晰、区域明确的整治责任体系。同时，采取交叉

检查的方式分别对全县 12 个乡镇(站)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考评，对排名末位的乡镇(站)给予黄牌警告，并从乡镇经费中扣除 1 万元，月总体排名第一的乡镇给予 1 万元奖励，作为环境卫生整治经费，有效推动了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

创新举措，突出重点，扎实高效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一是创新宣传形式。为进一步强化宣传力度，积极营造环境卫生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借助迭部县电视台、“微观迭部”、手机短信等媒介宣传环境卫生整治的重要意义，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和工作经验；在县城出入口利用动漫、文字等形式对车窗抛物等不文明行为制作多处温馨提示牌，出动宣传车宣传“迭部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迭部县团县委致全县中小学生的的一封信”等资料巡回宣传，大力弘扬真善美，营造全民齐参与的整治氛围；设立了“打造美丽迭部”微信公众号，“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曝光平台、警示栏”，环境卫生投诉、举报箱，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举报、投诉，建立了“迭部县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微信群号，进一步激发干部群众参与环境卫生大整治的积极性，提升了环保意识。二是靠实工作责任。层层分解任务，签订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目标责任书，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与乡镇、部门综合经济同步考核，对主次干路沿街商户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同时，多次联合县委、政府督查室、县纪委深入到城乡公共场所、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主次干路等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检查，按照“四到位”即“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整治到位、达标验收到位”原则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在县电视台、“微观迭部”、“环境卫生整治警示栏”等媒体曝光、通报，对连续二次通报的单位，由县纪委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截

止目前，办公室专项督查 95 余次，联合部门督察 48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198 份、任务督办单 456 余份、下发督查通报 123 次，电话督办通知 2000 余次，移动通信平台紧急通知 80 余次，微信平台通知 90 余次。三是突出整治重点。重点围绕城乡结合部、各乡镇(站)村头、桥头、河边及公路沿线两侧进行专项检查和整治，确保各类积存垃圾、残冰积雪等得到及时有效清理。自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县累计投资 1900 余万元，增设了垃圾箱、垃圾运输机械等环卫设施，动员全县干部群众约 78 万人次，出动挖掘机、铲车、工程车等各类清运设备 1000 余台次，深入开展了清运垃圾、河道、下水道、广告牌等整治工作，全县城乡环境面貌焕然一新，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加强队伍建设，加大资金保障。为确保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顺利有效开展，全县投资 700 万元改善环卫基础设施，更新了垃圾清运设备、铲车、垃圾箱、垃圾集中转运点等，投入 230 万元，为各乡镇(站)、社区落实环境卫生整治经费。增加了环卫工人 20 名，从 11 各乡镇(站)抽调 3-4 名干部，充实城建执法队伍，为爱卫会办公室增加了 4 名工作人员，有效保障了全县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高效运转。

二、曝光台

1. 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环境信访问题情况(2016 年 12 月 27 日)

来源：甘肃省环保厅 日期：12 月 28 日

<http://www.gsep.gansu.gov.cn/info/1833/35136.htm>



2016年12月27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甘肃省转办了第二十七批群众环境信访投诉问题84件，来电49件，来信35件，涉及14个市州。

其中：兰州市来电15件、来信12件，白银市来信4件，酒泉市来电2件、来信1件，武威市来电3件，定西市来电1件、来信5件，天水市来电9件、来信2件，平凉市来信3件，庆阳市来电5件、来信1件，陇南市来电3件、来信1件，临夏州来电3件、来信2件，张掖市来电4件，嘉峪关市来电1件，金昌市来电2件、来信4件，甘南州来电1件。

所有转办问题已于当日全部交办相关市州进行处理。

截至目前，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已向甘肃省转办群众环境信访投诉问题1667件。各地各部门正在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经统计，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我省的前26批1583件环境信访投诉问题中，已办结1122件，办结率70.88%。其中，责令整改713家，立案处罚426家，处罚金额2574.71万元，查封扣押117家，关闭取缔285家，刑事拘留6人，行政拘留26人，约谈660人，问责740人。

甘肃省
(截至 12月 26日)

前二十六批转办 1583 件环境信访投诉问题

已办结 1122 件

责令整改 713 家

立案处罚 426 家

处罚金额 2574.71 万元

查封扣押 117 家

关闭取缔 285 家

刑事拘留 6 人

行政拘留 26 人

约谈 660 人

问责 740 人

查封扣押117家，关闭取缔285家，行政拘留26人，刑事拘留6人，约谈660人，问责740人。

根据安排，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2016年11月30日—12月30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931-8920513，专门邮政信箱：兰州市193号信箱（邮编730030）。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2. 全省各地办结中央第七环保督察组转办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动态

来源：甘肃省环保厅 日期：12月28日

<http://www.gsep.gansu.gov.cn/info/1833/35138.htm>

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甘肃以来，前26批向甘肃省转办环境信访投诉问题1583件。甘肃省按照“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的要求，即转即办、立查立改，持续加大查处力度，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现将全省各地转办数量、办结数量、办结率公布如下。

甘肃省信访转办问题办结率统计表

第1-26批

序号	市州	受理举报数量（件）			转办数量（件）	已办结（件）			办结率
		来电	来信	合计		属实	不属实	合计	
1	省直单位	7	3	10	10	3	3	6	60.00%
2	兰州	330	100	430	430	155	51	206	47.91%
3	嘉峪关	16	4	20	20	11	4	15	75.00%
4	金昌	45	10	55	55	46	5	51	92.73%
5	白银	92	33	125	125	99	12	111	88.80%
6	酒泉	51	24	75	75	44	19	63	84.00%
7	张掖	56	29	85	85	62	7	69	81.18%
8	武威	59	47	106	106	71	10	81	76.42%
9	定西	55	41	96	96	57	15	72	75.00%
10	天水	140	48	188	188	130	9	139	73.94%
11	平凉	71	40	111	111	72	17	89	80.18%
12	庆阳	89	15	104	104	70	15	85	81.73%
13	陇南	58	25	83	83	55	10	65	78.31%
14	临夏	44	32	76	76	42	11	53	69.74%
15	甘南	7	12	19	19	12	5	17	89.47%
	合计	1120	463	1583	1583	929	193	1122	70.88%

3. 【兰州】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 19 批问题全部办结

来源：兰州日报 日期：12 月 28 日 版次：06

http://rb.lzbs.com.cn/html/2016-12/28/content_6133147.htm

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十九批 14 个具体问题已全部办结。其中属实 10 件，不属实 4 件，对核查属实的问题均进行了整改。

受理编号 969 上报时限：12 月 17 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废水流入黄河不属实

城关区雁儿湾路兰州中投水务公司（原雁儿湾污水处理厂）每天晚上安排三个维修工，通过遥控阀门不定时向地下排污管道排放生产废水，废水由地下管道流入黄河，严重污染水体环境。举报人称曾有央视焦点访谈栏目记者前往工厂实地拍摄取证，即将公布于众时，受到兰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媒体记者所在单位阻挠，未将处理结果公布于众，要求有关部门彻查此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市建设局会同市环保局进行了现场调查，通过查阅图纸、调阅在线监测数据、查看运行台账、询问工作人员、走访周边企业等方式，对该厂开展了全面排查。主要检查了全厂运行情况、构筑物、在线检测仪表、在线流量计、厂区污水进水口、出水排放口、污泥脱水设备及污泥储泥车间运行状况，特别是对该厂的事故排放口检查井进行了重点检查。经现场检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能够达标排放，出水排放至阳洼沟洪道。阳洼沟洪道从该厂厂区通过，该段洪道共有 10 个排水口，其中，6 个为已废弃雨水管，无排放污水情况；两个为原老厂区污水排放口（改扩建后已废弃），管口用钢板进行了焊接封堵，无法排放污水；1 个为该厂出水排放口，排放的

是处理达标的尾水；1个为事故排放口，事故排放管阀门为手动阀门，非遥控阀门，且事故排放口阀门铅封良好，无偷排污水的现象。该厂设计处理水量为26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量为20万立方米/日，不存在超量无法处理而排放的情况。

受理编号 971 上报时限：12月17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污水排入黄河污染水体环境

城关区南滨河路白马浪公交车站处一连接黄河的排洪沟，全年将大量污水排入黄河，污染水体环境。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为解决此处污水排放问题，市建设局已将雷坛河洪道列入我市黑臭水体治理计划，并及时通过《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进行了网上填报，2016年2月份分别在《兰州日报》、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同时，市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区河洪道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6〕170号），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财政、水务、城管、建设、环保以及辖区政府为成员的兰州市城区河洪道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动此项工作。目前，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办理其他前期手续。按照国家、省市水污染防治计划要求，于2017年年底完成治理工作。

受理编号 981 上报时限：12月17日 责任单位：安宁区政府
空气中有硫化氢气味不属实

安宁区刘家堡金华苑小区12月18日11时30分左右弥漫一股硫化氢味道，气味来源不明，要求有关部门核实处理。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硫化氢气体是一种有臭鸡蛋气味的有毒气体，人体对此气味比较敏感，可通过嗅觉明显察觉。通过对金华苑小区7户住户及周边群众的了解，近期均未闻到硫化

氢气味。联合调查组对周边 2 公里范围以内工业企业调查及群众走访，未发现硫化氢气味产生，也未发现周边企业及单位排放硫化氢气体现象。安宁区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

受理编号 984 上报时限：12 月 17 日 责任单位：七里河区政府饭馆油烟扰民

七里河区建兰路明皇园小区 1 楼 3 家饭馆每天 9 时至 21 时油烟污染扰民。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群众反映的 3 家饭馆位于七里河区健康路社区明皇园小区。该小区有住宅楼一栋，231 户居民，23 家门店，涉及问题的 3 家饭馆分别是邵记炒菜、天天昊小吃店和铁蛋鸡汤刀削面馆。经查，3 家饭馆均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或将烟道按要求架设至楼顶；天天昊小吃店和铁蛋鸡汤刀削面馆未实施清洁能源改造。综上所述，3 家饭馆因相关环保配套设施不完善或未建立，导致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3 家店铺已停业整改。

受理编号 987 上报时限：12 月 16 日 14 时 责任单位：七里河区政府

摊贩晚上焚烧垃圾不属实

七里河区上西园菜市场内小摊贩白天摆摊设点，晚间焚烧垃圾，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上西园菜市场位于西园街道上西园辖区 B113 号路西南，近年来，西园街道在做好属地常态化保洁的基础上，专门安排 3 名保洁员和 22 名社区志愿者负责该菜市场的垃圾清运工作，基本做到了菜市场垃圾日产日清。经现场实地查看，未发现该市场有垃圾堆积的现象和垃圾焚烧的痕迹。经向区域网格员、市场保洁员询问了解，未有群众反映的情况发

生。群众反映上西园菜市场有焚烧垃圾造成污染的问题不属实。但由于该菜市场基础设施较为滞后，商户整体素质不高，管理难度依然较大。下一步，七里河区将继续加强环境卫生保洁力度和网格巡查力度，不断完善垃圾清运长效机制，保障市场周边居民生活不受影响。

受理编号 988 上报时限：12月16日14时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滚动播放广告噪声扰民

城关区五里铺东部品牌皮草城悬挂的LED液晶广告屏，每天9时至20时滚动播放广告，噪声严重扰民，该状况已持续三四年。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反映的“城关区五里铺东部品牌皮草城悬挂的LED液晶广告屏”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474号楼面（兰州军区五里铺干休所二号楼），属兰州东部市场商业区范围，现由兰州东部品牌皮草城服饰中心租赁使用，该LED广告屏自2015年3月正式投入使用，播放时段为9时30分至18时50分，在播放期间造成噪声污染。根据《兰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该行为违反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的规定，城关区执法局已现场责令其进行了整改，该问题已整改办结。

受理编号 992

上报时限：12月16日14时责任单位：市民宗委

高音喇叭扰民

七里河区西津路西湖商贸中心南侧柏树巷的清真中寺每天不定时使用高音喇叭念经，噪声严重扰民。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经沟通，确定群众反映的清真寺是

位于南山路工林路段的工林路清真下寺。该寺在 12 月 13 日、14 日，按照伊斯兰教传统正在举办一年一度的圣纪活动，在这两天里确实有使用高音喇叭的情况。在了解情况后，市民宗委工作人员向该清真寺负责人通报了中央第七环保督察组受理件中群众反映的问题，要求他们立即停止使用高音喇叭。该负责人现场表示，他们将积极配合政府工作，不再使用高音喇叭，并对扰民问题表示歉意。在下一步工作中，市民宗委将对各县区对清真寺使用高音喇叭使用排查情况进行检查；二是要求市伊组织教务组人员到各清真寺进行宣传引导，通过教义教规劝导清真寺不要使用高音喇叭；三是进一步做好督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受理编号 995

上报时限：12 月 16 日 14 时责任单位：皋兰县政府

管控不到位造成扬尘

皋兰县石洞镇至水阜乡路段每逢大型车辆经过时扬尘污染严重。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皋兰县石洞镇至水阜镇路段属国道 109 线，二级公路标准，全程铺油硬化，该路段由兰州公路管理局兰州公路段负责管护。今年 8 月份，甘肃警察学院在校区建设过程中对学校门口路段进行翻建。施工期间，虽然施工方一直高频次进行洒水降尘，但大型运输车辆通过该路段时会产生一定的扬尘。至 10 月份完成路面硬化后，扬尘大幅减少。目前，皋兰县石洞镇安排洒水车每天根据气温条件不定时对该路段进行洒水降尘。同时督促兰州公路段对该路段加大清扫频次，确保不出现扬尘。

受理编号 999

上报时限：12 月 16 日 14 时责任单位：城关区政府

油漆散发刺鼻气味污染环境

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来，城关区段家滩路 501 号渔业家园 1 号楼地下室正在建设的车库（兰州市国资委管辖），散发油漆和沥青的刺鼻气体，污染周边环境。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经现场查看，段家滩 501 号渔业家园 1 号楼地下室正在进行地下室雨水收集格栅防锈漆刷漆作业，确实存在油漆散发刺鼻气味现象。经协商决定：1. 由三益建业清理污染源，于中午前将地下室油漆未干散发异味的下水道格栅全部运离地下室，在油漆房统一进行喷漆作业，消除气味后统一运回地下车库安装；2. 对地下停车场、居民楼道、电梯井喷洒空气清新剂，降解气味；同时，封堵通向电梯井及居民楼道的通风道，待气味散发后再使用通风设施；3. 为降低气味对业主的影响，所有车辆均停放在地面，地下停车场暂停使用；4. 由三益建业向业主致歉，疏导居民情绪。目前，渔业家园 1 号楼地下车库的油漆味正在逐步减轻，整改效果明显。

受理编号 1000

上报时限：12 月 16 日 14 时责任单位：城关区政府

加强洒水降尘严防扬尘污染

2016 年 11 月，某施工方对城关区红山根美高皮鞋厂旁边巷道进行翻修，路面回填后，一直未硬化，车辆经过时扬尘污染严重。

经现场调查，美高皮鞋厂小街巷周边人员集中、车流量较大，无法进行全封闭，目前人车通行路面为水稳层路面，施工单位每天进行洒水降尘，对现场裸露土方全面覆盖。接到该转办件后，城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一是现场督促施工单位对路面做好降尘工作。二是区建设局向市

建设局紧急报告，同时向市建投致函，要求立即恢复该条小街巷改造施工作业，同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好防尘抑尘工作。三是火车站街道安排网格员对该条道路进行加强巡查，督促施工方做好洒水降尘作业，杜绝道路出现扬尘污染问题。目前，市建设局已责成兰州建投立即对该小街巷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兰州建投接到区建设局《关于立即对城关区美高皮鞋厂路面进行硬化的函》后，已安排施工单位加强路面洒水降尘工作，同时向市政府、大气办、市建设局、市城管委申请复工，待批准后尽快完成施工。

受理编号 1005 上报时限：12月16日14时 责任单位：城关区政府

楼前建筑垃圾易造成扬尘污染

城关区排洪南路85号外运家属楼北侧一彩钢房结构的厕所污水外溢，臭味难闻；该楼楼前有大量建筑垃圾堆积扬尘污染严重。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城关区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前往排洪南路85号外运家属楼周边进行核查、处置。经核查，该处有一彩钢房厕所，此处厕所为水冲式厕所，没有污水外流及臭气难闻现象；该楼楼前为方达物流保障房项目施工工地，现场存在建筑垃圾。工作人员已督促方达物流公司立即将厕所拆除，并对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同时在周围洒水，避免扬尘污染。

目前，已督促方达物流公司总经理加强对此处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并于12月20日晚将厕所拆除。待保障房工程完工后，将彻底清理现场建筑物料及垃圾，并现场安排人员再次对此处进行清扫洒水。

受理编号 1013 上报时限：12月16日14时 责任单位：七里

河区政府设备震动噪声扰民

七里河区彭家坪镇王家堡村兰州恒聚鑫电器器材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且生产时震动严重扰民。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兰州恒聚鑫电器器材有限公司”位于七里河区彭家坪镇王家堡新村。该企业是生产钢材切割铆焊及非标件设计制作的一家民营企业，2006年建设并投入生产，投资额180万，占地面积1200 m²，年生产加工钢材1000吨。该企业于2012年6月委托苏州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同年8月17日由七里河区环保局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2015年7月23日由七里河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于同年12月2日核发排污许可证。故群众反映的该企业“未办理环保手续”情况不属实。

在2016年12月20日由七里河区环境监测站对其生产噪音的监测结果显示，其噪音值为68dB(A)，已超过该区域二类区(昼间)排放标准60dB(A)。故群众反映的“生产时震动严重扰民”情况属实。原因是该企业近期冲压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进行维修，造成设备震动较大，噪音超标。目前，兰州恒聚鑫电器器材有限公司已停产整改。下一步，七里河区区将继续加强监管力度，监督企业完成噪声治理工作，如限期未完成治理任务，将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并处以罚款。

受理编号 1016 上报时限：12月16日14时 责任单位：城关区政府

空压机噪声扰民已被封停

城关区通渭路省建委建设大厦院内停车场东南角传达室库房一楼平台上两台空压机，震动、噪声严重扰民。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投诉所说的省建委建设大厦未在通

渭路，实际位于静宁路 305—307 号院内，与 12 月 14 日转办的第十三批 626 号信访件所反映的为同一问题，投诉反映问题属实。

辖区街道已于 12 月 14 日联合物业公司对所反映的产生噪音的两台空压机进行封停处理。街道工作人员再次现场确认，两台空压机未开机运行，配电箱封条未拆封，辖区街道工作人员现场向该栋楼的荣茂物业负责人进行询问，该物业表示自 12 月 14 日后空压机未开机运行，同时再次与空压机的使用单位省建设厅培训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联系，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也表示未再对空压机进行使用。目前，根据辖区街道日常巡查及现场查看的情况来看，该信访件所反映两台空压机噪声扰民的现象目前并不存在。下一步，城关区将继续对该区域进行严密监控，杜绝噪音污染。

受理编号 1017 上报时限：12 月 16 日 14 时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项目规划选址符合规定

兰州九州主食厨房与丰泉垃圾焚烧发电站近在咫尺，制作食品和焚烧垃圾的项目在同一所在地，举报人对项目规划的通过提出异议，要求对相关人员特别是决策者追责，从根源上杜绝清运垃圾过程扰民问题。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1）“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经现场查看和资料核实，根据 2013 年 8 月 15 日兰州市中铺子垃圾处理 BOT 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3]06 号），确定“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在皋兰县中铺子地区，选址位于陡陡沟靠西面的后山山沟，距离九州开发区建成区 5 公里，距离“九州主食厨房项目”直线距离约 4 公里。项

目规划选址审批资料齐全，符合城市垃圾发电项目选址要求。举报人反映的“兰州九州主食厨房与丰泉垃圾焚烧发展站近在咫尺，制作食品和焚烧垃圾的项目在同一所在地，举报人对项目规划的通过提出异议，要求对相关人员特别是决策者追责”不属实，也不存在问责情况。

(2) “九州主食厨房项目”情况。经现场查看、与项目单位负责人座谈，“九州主食厨房项目”位于城关区九州开发区范围内，目前一期工程已经建成，主要为食品加工车间和职工宿舍。

在下一步工作中，市规划局将严格执行城乡规划、依据环境保护的原则做好项目选址和规划审批；二是由项目所在辖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项目单位，加大管控力度，提升优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工艺，从根源上杜绝清运垃圾过程扰民问题。

4. 【嘉峪关】16 件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已办结

来源：嘉峪关日报 日期：12月28日 版次：01

http://2014.jywxw.com/szb/2016-12/28/content_122247.htm

本报讯（记者朱玲 通讯员温旭涛）截止12月27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群众环境信访投诉问题20件，来电16件，来信4件。已办结16件。其中，立案处罚3家，责令整改8家，处罚金额1.86万元，约谈3人，问责4人。其余4件正在办理中。

根据安排，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2016年11月30日—12月30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931-8920513，专门邮政信箱：兰州市193号信箱（邮编730030）。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5. 【嘉峪关】我市认真办理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的第 24 批信访投诉问题

来源：嘉峪关日报 日期：12 月 28 日 版次：01

http://2014.jywx.com/szb/2016-12/28/content_122248.htm

本报讯（记者朱玲 通讯员温旭涛）日前，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我市第 24 批信访投诉问题已办结。

针对群众举报的“广汇小区内一座移动公司信号塔距居民楼仅 15 米，该塔产生辐射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的问题，12 月 25 日，调查整治组进入广汇小区开展现场调查工作。经现场勘查，广汇小区西门南侧约 70 米处有一座高 55 米的通信基站，由联通公司建设，联通公司和电信公司共站运营，铁塔公司管理。该站东面为小区道路，南、西、北三面约 10 米处均为居民楼。该站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相关手续。2012 年 9 月，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局对嘉峪关市联通公司和电信公司所属通信基站抽样 28 个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我市 2011 年底之前建设的基站电磁辐射水平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2015 年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局对嘉峪关市移动通信基站进行了整体验收，其中包括广汇小区联通公司和电信公司运营的通信基站，且发放了通信基站环保验收合格证。为了消除公众对电磁辐射影响的恐慌心理，铁塔公司已制订完善了以“相信科学、消除误解”为主题的通信基站科普知识宣传方案，稳步推进通信基站科普宣传工作。

6. 【天水】截至 12 月 26 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群众投诉信访件已办结 128 件

来源：天水市人民政府 日期：12 月 27 日

<http://www.tianshui.gov.cn/News/get/tsxw/2016/1227/161227144058EE6GEI7J5AGH6A0KA2A8.htm>

截至 12 月 26 日，我市共受理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的信访投诉件 174 件，已上报答复 130 件，其中已办结 128 件，列入整改计划 2 件，办结率 74%，其中 12 月 26 日上报 6 件，现予以公开。

一、办理情况

1. 第 22 批 1198 号。反映“秦州区三星路罗玉小区 23 号楼下小吃店、烧烤店、麻辣烫店等多家店铺烟粉尘、油烟污染严重扰民”的问题，经查属实。

罗玉小区 23 号楼下共 3 家餐饮店，均有油烟污染扰民现象。秦州区对 3 家餐饮店分别处以 5000 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同时，要求各自清理店铺周边环境，更换新的油烟净化器，使用清洁燃料。

2. 第 22 批 1203 号。反映“秦州区天府华庭小区 2 号楼下一火锅店油烟污染严重扰民”问题，经查属实。

天府华庭 2 号楼下有一“长寿老妈砂锅串串”餐饮店，该店后厨设有专用烟道但未使用，而是使用简易的排风扇将油烟直接排出窗外，存在油烟扰民现象。秦州区对其处以 5000 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要求安装新的油烟净化器。

3. 第 22 批 1209 号。反映“秦州区东兴路东团庄村盛世桃园市场东侧马路上污水横流，气味难闻，严重影响周边住户正常生活。举报人称状况已持续 20 多天”的问题，经查属实。

接到该信访时，污水外溢问题已经解决。东团庄社区网格员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现东兴路路面有沉积的污水后，随即联系东团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查看，发现是由于该小区 9 号楼排污管道破损，导致污水外溢。该小区物业公司已组织人员更换

了破损排污管道，并对路面污水进行了清理。

4. 第 22 批 1212 号。反映“秦州区自由路和大同路整条路段多餐馆每天 7 点至 24 点油烟污染严重扰民”的问题，经查部分属实。

秦州区自由路和大同路两条路段共有 37 家餐饮经营户，自由路北边宝泰花园小区楼下有 13 家餐饮店，在第 21 批 1160 号信访办理件中已对 11 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未使用清洁燃料及存在油烟扰民问题的餐饮店进行了处理。经查，其余 24 家餐馆只有 3 家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使用清洁燃料，正常营业，另外 21 家餐饮门店已自行关门，正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更换清洁燃料。

5. 第 22 批 1217 号。反映“秦州区藉河南路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家属院东侧，天伦花园工程项目（施工方是甘肃建投第八建筑公司）暂时停工，施工场地土方未覆盖，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经查部分属实。

天伦花园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已封顶，该工地于 2016 年 4 月底已全面停工，该项目工地北侧土方为工程基础开挖时堆放，土方至今未清运，施工方对堆放的土方用遮尘网进行了覆盖，防止扬尘污染。秦州区已要求项目施工方加强施工场地土方堆放管理，并尽快将堆放土方清运。

6. 第 22 批 1221 号。反映“秦州区光明巷商业城公寓楼一楼餐饮店私改烟道，油烟直排小区，餐厨垃圾、污水排入下水道，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经查部分属实。

光明巷商业城公寓楼一楼共有 7 家餐饮店，其中 2 家餐厅未营业，另外 5 家餐厅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无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该区域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由区环卫局统一上门收

集、运输，5家餐厅厨房内均设置了泔水桶，餐厨泔水分离储存后清运处理，店内污水经排水管道，排入商业城1号公寓楼小区内化粪池，经沉淀后再排入城市排污管道。秦州区对5家餐厅分别处以5000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改，设置专用烟道。

二、问责情况

截至12月26日，我市依法查处，关闭砂场、砖厂、粉石厂、养殖场等50处，查封扣押5家，责令整改60家，责令停产7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5家，累计罚款279.17万元。全市共约谈146人；通报批评单位3家；刑事拘留3人；问责140人，其中，通报批评10人，诫勉谈话84人，效能告诫10人，党内警告8人，党内严重警告2人，行政警告22人，行政记过1人，免职3人。

7.【天水】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天水市环境信访问题交办情况

来源：天水市人民政府 日期：12月27日

<http://www.tianshui.gov.cn/News/get/tsxw/2016/1227/161227144414J1DJ7A3C7FE8J418K56B.htm>

12月27日，我市共接到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环境投诉信访件14件，其中秦州区11件，武山县1件，清水县1件，秦安县1件。从11月30日-12月27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天水市转办了群众环境信访投诉问题188件，其中来电140件，来信48件。这188个问题主要涉及7个县区和10个市直部门及单位。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信访组分别交麦积区、秦州区、甘谷县、秦安县、武山县、清水县、张家川县和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林业

局、市工信委 7 个县区和 6 个市直部门牵头办理。截止目前，已上报 130 件，其余 58 件正在加紧办理当中。

8. 【天水】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环境信访问题情况

来源：天水日报 日期：12 月 28 日 版次：01

<http://dzb.tsrb.com.cn/tsrb/content/20161228/Article101005MT.htm>

本报讯【记者辛闻】12 月 26 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甘肃省转办了第二十六批群众环境信访投诉问题 75 件，其中，来电 50 件，来信 25 件，涉及 13 个市州。涉及到天水市的来电 8 件、来信 6 件，具体问题为：

武山县滩歌镇白马河支流野峪河河堤堆积大量生活垃圾，部分垃圾运至野峪村山谷里，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秦州区玉泉镇盐池村大型垃圾场每天 24 小时焚烧垃圾，严重污染环境，该状况已持续 20 多年。

秦州区赤峪路娃哈哈水厂全天 24 小时抽取地下水做纯净水，破坏地下水水源。

秦州区合作南路宏业大厦茗龙轩茶城的中央大空调每天 8 时 30 分至 19 时噪声严重扰民。

秦州区坚家河景园水岸都市小区楼下菜市场摊贩每日 9 时至 20 时使用小喇叭宣传，噪声严重扰民。举报人称多次反映未果。

有私人老板在秦州区皂郊镇马家河村、高磨村的河坝上开办采砂场，将大量砂石倒入河坝破坏河床。

秦安县滨河雅苑小区 7 号楼下铝合金门窗店常年噪声扰民。举报人称多次反映未果。

秦州区泰山东路盛源小区 5 号楼下魏老香火锅店每天 9 点

30分至22点油烟污染、噪声扰民。

来信：一是秦州区娘娘坝镇李子园李子林场内矿山上有人采矿业主无证开采，白天停工、晚上干活，破坏生态环境。二是李子管护站玉皇庙沟的国有林地的树木被砍伐用于修建道观。三是李子管护站深沟内有人违法开矿。

来信：一是秦州区电缆家属院1号楼后北山排洪渠常年有人倾倒垃圾粪便，每年夏季臭气熏天，多次反映未果。二是秦州区豹子沟与师院学生公寓楼之间臭水沟有人倾倒生活垃圾、洗澡水、餐厨垃圾等，臭气熏天。三是秦州区半坡菜村堆积大量生活垃圾，废旧农膜挂在村道路两旁树上，无人清理。四是秦州区黑爷庙村、张家沟村、张家窑村、杜家沟村等4个村村口堆积大量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来信：举报人称受理编号768号举报案件办理结果不满意，指出秦州区廖家磨华泰苑小区物业采取3栋楼不供暖，6栋楼缩短供暖时间减少烟尘排放的措施不合理，影响小区住户正常取暖。举报人要求有关部门彻查此事。

来信：秦州区合作北路“福海饭庄”餐馆无烟囱、无净化设施，油烟通过房顶向周边住户窗户直排，严重扰民；该餐馆将餐厨垃圾和污水直接倒入路边下水道，臭气熏天。举报人称多次反映未果。

来信：秦州区东十里铺村一高姓居民院内照片加工作坊排放大量黑烟，气味刺鼻难闻。举报人称曾反映未果。

来信：永清镇新盛村没有排污管道，村民生活污水、垃圾和雨水被阻截在清水县永清镇西江西区B9前，污水下渗恶臭难闻，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截至目前，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已向甘肃省转办群众环

境信访投诉问题 1583 件。经统计,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我省的前 25 批 1508 件环境信访投诉问题中,已办结 1062 件,办结率 70.42%。

根据安排,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0 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931-8920513,专门邮政信箱:兰州市 193 号信箱(邮编 730030)。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 8:00-20:00。

9. 【武威】武威市办结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十批、第二十三批转办的 7 件信访投诉问题

来源:中国·武威 日期:12 月 28 日

<http://www.ww.gansu.gov.cn/jrww/www/127455.htm>

武威日报讯 截止 12 月 27 日,省保障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转办武威市第二十批、第二十三批的 7 件信访投诉问题已办结

一、12 月 20 日,武威市收到省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交办的第二十批编号 1026 信访投诉问题后,市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领导小组信访组立即转天祝县政府查办,同时派出指导组赴现场指导督办。目前,该问题已调查处理终结。

经调查,信访投诉“天祝县大柴沟镇庙沟村三组天祝县华藏镇甘沙沟沙场在草原挖沙取土毁坏植被,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属实。“天祝县大柴沟镇庙沟村三组天祝县华藏镇甘沙沟沙场”为“天祝县东晨砂场”。2016 年 9 月中旬,该砂场在未向水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搭建洗砂设备,擅自采洗沟道内淤砂,采洗砂石料约 1000 方,至今尚未销售。

12月21日，天祝县水务局下达《执法检查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恢复甘沙沟沙场段沟道自然原貌，修筑沟道砂石土护岸，整平及围圈砂场场地，对违法采洗的1000方砂石料就地回填。12月23日，已按要求全面完成整治。天祝县水务局于12月2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20000元罚款，当日解缴了罚款。12月26日天祝县纪委、监察局对天祝县水务局基层水利管理服务中心行政执法相关人员和天祝县金强河水利管理处水政股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提醒谈话。

二、12月23日，武威市收到省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交办的第二十三批编号1278信访投诉问题后，市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领导小组信访组立即转凉州区政府查办，同时派出督导组赴现场指导办理。目前，该问题已调查处理终结。

经调查，信访投诉反映“凉州区清水乡昌蒲村4、5家养猪场距离居民区仅10米，猪粪臭味难闻”的问题属实。清水镇菖蒲沟村现有养猪场11家，经现场察看，确定群众投诉的应为菖蒲沟村一组的5家养猪场。5家养猪场距离居民区在10—120米之间，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露天堆放在自家耕地，未采取覆盖措施。其中4家养猪场的堆粪场未按规范要求修建，1家养猪场化粪池尿液清理不及时。

止目前，5家养殖户均已将堆放在养殖场附近的猪粪全部拉运至远离居民区的承包地表内覆土堆积，粪底全部采取覆盖措施，产生的粪尿全部排入化粪池或沼气池，进行封闭处理。清水镇政府与全镇所有养殖户签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承诺书》，突出养殖户防治污染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养殖户养殖污染防治意识。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在离居民区

5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养殖场或养殖暖棚。

三、12 月 23 日，武威市收到省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交办的第二十三批编号 1298 信访投诉问题后，市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领导小组信访组立即转天祝县政府查办，同时派出指导组赴现场指导办理。目前，该问题已调查处理终结。

经调查，信访投诉反映“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有工程队在天祝县炭山岭镇金沙村挖山，严重破坏山体，污染环境”的问题属实。“天祝县炭山岭镇金沙村挖山”地点位于天祝县炭山岭镇金沙村界庄头，处于炭（山岭）赛（什斯）公路北与山头关朵村耕地间直线距离 25 米狭窄范围内，属天祝公路段永天公路养护取砂点、炭山岭至大通河道路养护维修工程取砂点。采挖砂砾土用于填筑路基，在该处开挖山体形成梯形断面。在开挖山体时有施工扬尘，有污染环境现象。金沙村开挖山体形成的断面处于甘肃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不属于林地和基本草原，为裸露荒坡地。甘肃伟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批准，存在擅自开挖沙土的行为。

12 月 24 日，天祝县国土局向甘肃伟业建筑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对采挖区域进行恢复治理，拉设安全防护铁丝围栏，拟没收违法所得 13914.96 元，处以罚款 2087.24 元。12 月 26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甘肃伟业建筑有限公司已对开挖山体边缘设置防护和警示标志，在裸露山体加盖抑尘网。治理恢复措施将在 S234 线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并落实。

四、12 月 23 日，武威市收到省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交办的第二十三批编号 1316 信访投诉问题后，市保

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领导小组信访组立即转凉州区政府查办，同时派出督导组赴现场指导办理。目前，该问题已调查处理终结。

经调查，信访投诉反映“凉州区东小南街玉荷香茶楼将抽油烟机架设在居民楼上，油烟污染、噪声震动严重扰民”的问题属实。该茶楼后堂有双眼炉灶1套，使用清洁能源，炉灶上方安装有吸烟罩，烟罩连接有排风排烟管道，烟道通往西南角方向墙外，连接正常运行的油烟净化器通向墙外，端口安装正常运行的排风设施，在吸烟罩及烟道端口未发现油渍油污，在外墙油烟净化器下方墙面有油渍。12月23日，经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茶楼噪声监测，敏感点噪声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噪声标准限值；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等效A声级、倍频带声压级中心频率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限值。

12月24日，凉州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同日，该茶楼拆除产生噪声的风机，雇佣专门清洗人员对外墙油烟净化器下方墙面进行了清洗。12月25日，该茶楼委托专业公司对风机、油烟净化器进行改造。

五、12月23日，武威市收到省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交办的第二十三批编号1317信访投诉反映“凉州区富巷5号院内地下排污管道破裂，导致污水常年浸入地下，臭味严重扰民”的问题后，市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领导小组信访组立即转凉州区政府查办，同时派出督导组赴现场指导办理。目前，该问题已调查处理终结。

经调查，信访投诉反映的“凉州区富巷5号院”实为凉州区民富巷6号楼1—1栋商业楼。该楼共有4户商业铺面。经供排水集团公司技术人员勘查，编制地下排水管网维修概算，改造维

修 70 米排水管道、管沟清污清淤等概算费用共计 58251.39 元。根据《甘肃省物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维修费用按照各商铺建筑面积进行分摊，由各商铺产权所有人共同筹集维修费用，4 户商铺产权所有人均同意缴纳维修费用。12 月 25 日，维修施工人员先期进入施工现场开始施工；管沟内清污清淤工作已完成，排水管网已更换接通，商业楼排水恢复正常。

六、12 月 23 日，武威市收到省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交办的第二十三批编号 1322 信访投诉问题后，市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领导小组信访组立即转凉州区政府查办，同时派出指导小组和监测人员赴现场指导办理、同步开展监测。目前，该问题已办结。

经调查，信访投诉反映“凉州区千聚源小区东南角与肿瘤医院相邻处有两个大土坑，坑内堆积大量生活垃圾，旁边旱厕臭味难闻”的问题属实。由于此区域 23 户居民和附近商户倾倒生活垃圾，附近楼房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垃圾成堆。两坑之间处有一所旱厕，便池清理不及时，导致周边臭味难闻。

凉州区对两处土坑及早厕周边垃圾进行彻底清扫和清运，覆盖抑尘网 1200 多平方米，并回填东侧土坑，进行围挡。市政局在西边土坑附近设置垃圾箱一个。对旱厕进行了清理，宣武街街道办对周边居民开展了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居民文明入厕。在该区域居民搬迁完成后，将及时拆除旱厕。由宣武街街道办派专人负责日常清扫管理，环卫所每天派垃圾收集车收集清运。

七、12 月 23 日，武威市收到省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交办的第二十三批编号 1323 信访投诉“凉州区共和街 9 号楼楼下‘川香苑大排档’餐馆油烟污染、灶具及相关设备噪声严重扰民，且该餐馆在楼梯口堆积大量垃圾。举报人称多次

反映未果”的问题后，市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领导小组信访组立即转凉州区政府查办，同时派出指导小组和监测人员赴现场指导办理、同步开展监测。目前，该问题已办结。

经调查，信访投诉反映的“川香苑大排档”为武威市凉州区川香苑酒家共和街分店，该店操作间位于二楼，设有专用的油烟通道且通至六楼楼顶。12月23日，武威市环境监测站进行了监测分析，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相关要求。12月24日，经现场调查，与该餐厅一体的居民住宅楼二楼平台有少量住户装修时遗留的水泥板、该店安装油烟净化器时洒落的水泥板块碎屑等垃圾；该餐厅东侧居民楼入口处堆放有准备投放垃圾车的袋装生活垃圾。

12月24日，凉州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督促该餐厅对二楼平台上方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并要求该店以后每天在垃圾车到达时按时倾倒，不得提前在外堆放。12月24日，堆放的建筑垃圾全面清理完毕。

10. 【武威】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武威市信访投诉问题
来源：中国·武威 日期：12月27日

<http://www.ww.gansu.gov.cn/jrww/www/127456.htm>

武威日报讯 12月27日23时许，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通过甘肃省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向武威市交办群众信访投诉问题3件，其中来电3件。市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领导小组信访组即转凉州区政府查办，同时派出督导组现场指导办理。

11. 【张掖】第20批1090号信访件办结公示

来源：中国·张掖 日期：12月27日

<http://hb.zhangye.gov.cn/Item/112065.aspx>

信访受理编号

第20批1090号

信访反映问题

张掖市湿地局征用农民土地修建茶府和销售公司，随意倾倒餐饮垃圾和生活垃圾，污染破坏湿地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

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信访投诉办理结果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湿地公园被评定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后，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南入口配套建设了游客服务中心，占地属区政府征收储备公共设施建设用地。现游客服务中心有百货店1家，餐饮店3家，儿童游乐场1家，存在餐饮垃圾及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和清运不及时的现象。湿地公园西入口只有公共厕所和碧水湾餐饮中心，餐饮中心自2015年停业至今。

目前，游客服务中心周边垃圾已全部清运，并与各经营户签订了“门前三包”管理协议，确保餐饮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12. 【张掖】第20批1094号信访件办结公示

来源：中国·张掖 日期：12月27日

<http://hb.zhangye.gov.cn/Item/112066.aspx>

信访受理编号

第20批1094号

信访反映问题

甘州区税亭街正合大厦后几栋老楼的院内，文化局某领导强行在院内安装一台非标报废锅炉用于给自己开办正合大厦、宾馆、KTV 供热，排放烟粉尘、黑烟滚滚，拉煤、拉渣车辆扬尘污染严重。

责任单位

甘州区人民政府

信访投诉办理结果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正合大厦综合楼锅炉房产权属张掖市正合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鹤，现为张掖市甘州区民主西街 14 号居民。经查，该锅炉房燃煤、炉渣堆放未进行覆盖，未及时维修除尘设施破损阀门，造成冒黑烟现象。

区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13.6 万元，要求调整拉煤、拉渣作业时间，并进行洒水出渣。

13. 【张掖】第 21 批 1117 号信访件办结公示

来源：中国·张掖 日期：12 月 27 日

<http://hb.zhangye.gov.cn/Item/112067.aspx>

信访受理编号

第 21 批 1117 号

信访反映问题

甘州区南关馨宇丽都小区 A 区门口多家饭馆将垃圾堆积在该小区楼道内，油烟污染、噪音扰民；甘州区南关饮马桥下一排污水口常年排放污水，污染周边环境。

责任单位

甘州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信访投诉办理结果

一、甘州区南关馨宇丽都小区门口多家饭馆将垃圾堆积在小区楼道内，油烟污染、噪音扰民问题。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馨宇丽都A区门口共有餐饮店15家，其中营业13家，停业2家。营业的13家均使用清洁能源，安装了油烟净化器。经监测，1家排放油烟不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4家排放噪声超过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食药监局对油烟超标的1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营业，罚款5000元。区环保局对噪声超标的4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营业，加装隔音板、隔音棉等设施减少噪声污染，共计罚款30480元。

二、甘州区南关饮马桥下一排污水口常年排放污水，污染周边环境问题。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该信访反映问题与第20批编号1030号(*)第四项一致，现1030号信访已办结，并在媒体进行了公示。

14. 【张掖】第21批1129号信访件办结公示

来源：中国·张掖 日期：12月27日

<http://hb.zhangye.gov.cn/Item/112069.aspx>

信访受理编号

第21批1129号

信访反映问题

临泽县倪家营乡汪家敦村华兴铁合金厂每天不定时排放刺鼻臭气，23点后不定时发出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责任单位

临泽县人民政府

信访投诉办理结果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临泽县华兴铁合金厂位于倪家营镇汪家墩十一社，因市场因素，只运行 1 号矿热炉，该矿热炉厂界距汪家墩 11 社最近居民住宅直线距离为 383 米。现该厂因原辅材料缺乏，1 号矿热炉也于 2016 年 12 月 20 全线停产。该厂历史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烟尘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6-2012）》限值。通过走访附近农户，反映企业生产时有刺鼻的铁腥味，产生的废气、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待企业复产后再次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制定有效整改方案，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15. 【张掖】第 21 批 1146 号信访件办结公示

来源：中国·张掖 日期：12 月 27 日

<http://hb.zhangye.gov.cn/Item/112071.aspx>

信访受理编号

第 21 批 1146 号

信访反映问题

甘州区北环路阳光家园小区 2 号楼 1 楼临街餐馆每天 5 点 30 分至 21 点油烟污染、噪声严重扰民。

责任单位

甘州区人民政府

信访投诉办理结果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阳光家园小区 2 号楼 1 楼临街共有餐饮店 4 家，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但 2 家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经监测，排放噪声符合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食品药品稽查局对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的 2 家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停业整改，各罚款 5000 元。并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规定，注销 3 家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终止其餐饮服务行为。

16. 【张掖】第 21 批 1159 号信访件办结公示

来源：中国·张掖 日期：12 月 27 日

<http://hb.zhangye.gov.cn/Item/112072.aspx>

信访受理编号

第 21 批 1159 号

信访反映问题

山丹县清泉镇红寺湖村一公里、三公里处的 2 家石料厂排放烟粉尘，污染周边环境。举报人称该状况已持续 4、5 年，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责任单位

山丹县人民政府

信访投诉办理结果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信访人反映的 2 家石料厂是同属一个法人的明运石料厂和明运石料三家盘道厂。

明运石料厂因气候原因于 2016 年 10 月底停工，厂内只有 2

人留守值班。厂区内部分砂石堆未密闭覆盖，道路未进行洒水降尘，遇大风天气容易造成扬尘污染。县环保局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采取密闭覆盖和洒水降尘措施，防治大气污染。目前，该厂已完成粉状石料堆的密闭覆盖，对厂区道路进行了洒水降尘，最大程度减少了扬尘污染。

明运石料三家盘道厂由于缺乏资金和市场等原因，现已停建，厂区路面已硬化，堆存少量块状碎石料。该厂因未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由山丹县安监局于2016年8月25日下达了《强制措施决定书》，查封了配电室。现变电器和部分生产设备已拆除，待天气变暖后拆除剩余设备。

17. 【张掖】第22批1118号信访件办结公示

来源：中国·张掖 日期：12月27日

<http://hb.zhangye.gov.cn/Item/112073.aspx>

信访受理编号

第22批1118号

信访反映问题

甘州区宁和园小区40号楼与甘州中学之间一夜市，每天18点至次日4点烧烤摊油烟污染、噪声扰民。

责任单位

甘州区人民政府

信访投诉办理结果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宁和园夜间烧烤市场有摊点39家，其中：烧烤摊点31家、关东煮8家。每个摊点在进驻市场前均按要求进行了燃煤烧烤炉清洁能源改造，但进入冬季后部分摊贩使用小煤炉取暖，产生煤烟。市场在5-10月份夜间

摆设露天啤酒广场，产生噪声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市城管执法局已向摊主送达了《关于油烟污染和噪声污染告知书》，取缔摊点小煤炉，并责令市场管理方制定夜市烧烤长效管理机制，对夜间烧烤市场进行有效监管，及时制止油烟污染和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18. 【张掖】第 22 批 1204 号信访件办结公示

来源：中国·张掖 日期：12 月 27 日

<http://hb.zhangye.gov.cn/Item/112074.aspx>

信访受理编号

第 22 批 1204 号

信访反映问题

甘州区滨河新区中央公园小区内供热站烟尘污染、噪声扰民。

责任单位

甘州区人民政府

信访投诉办理结果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中央公园小区供热站使用天然气锅炉，与小区 3 号住宅楼紧挨，周边无易产生粉尘物质。经监测，供热站排放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

区环保局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消声降噪，罚款 1100 元。目前，供热站已调小锅炉进风风量，并在运行期间关闭门窗。

19. 【张掖】第 22 批 1210 号信访件办结公示

来源：中国·张掖 日期：12月27日

<http://hb.zhangye.gov.cn/Item/112076.aspx>

信访受理编号

第22批1210号

信访反映问题

一是甘州区长安镇河满村九社农田边2家混凝土商砼站，全天24小时粉尘污染、噪声、灯光扰民且严重影响周边耕地农作物生长，向当地政府反映未果。二是甘州区长安镇南二环路河满村十一社欢乐之家酒店附近位置较隐蔽的多家酒店使用烟煤，污染环境。

责任单位

甘州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信访投诉办理结果

一、河满村九社2家混凝土商砼站粉尘污染，噪声、灯光扰民问题。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信访人反映的2家商砼站分别是金张掖商砼搅拌站和恒翔商砼搅拌站，分别位于南二环路和县府街延伸段交汇处和甘州区长安乡南关村四社，商砼站经营时产生的扬尘、噪音、灯光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现两家商砼站已计划整体搬迁，年内可完成搬迁工作。目前，两商砼站已停止生产。

二、甘州区长安镇河满村十一社欢乐之家酒店附近多家酒店使用烟煤，污染环境问题。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该区域共有餐饮店15家，其中：正在装修的2家，自行停业的1家，正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3家，正常营业的9家。正常营业的9家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安装了油烟净化器，1家油烟净化器出风口烟道长度不符合规定。

区食药局已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停业整改。目前，该餐饮店已按规定对烟道进行了加长，经监测，该店排放油烟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0. 【张掖】第 22 批 1239 号信访件办结公示

来源：中国·张掖 日期：12 月 27 日

<http://hb.zhangye.gov.cn/Item/112077.aspx>

信访受理编号

第 22 批 1239 号

信访反映问题

高台县永利商厦二楼创业会酒店油烟污染和噪音扰民；排入居民区化粪池，臭气扰民。

责任单位

高台县人民政府

信访投诉办理结果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创业会酒店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开始装修，目前尚未完工。酒店在装修期间，未关闭门窗和采取降噪措施，影响周边住户的生活。

县建设局对小区化粪池进行了清理，县城管执法局对酒店未办理相关手续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县环保局、食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规定，分别下达了《行政提醒告知书》和《行政提醒书》，现该酒店已暂停装修。

21. 【张掖】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张掖市信访情况（十九）

来源：中国·张掖 日期：12月28日

<http://hb.zhangye.gov.cn/Item/112156.aspx>

12月27日23时，中央第七环保督察组转来第二十七批环境信访件，涉及张掖市的4件，涉及问题分别为：1600号，山丹县大马营镇窑坡村5社的灿鑫矿将建设尾矿库的污水随意排放，严重污染环境。1606号，山丹县霍城镇东关村的市区下水管道口无任何收集处理设施，污水流至该村马路边，最终流入村民耕地，臭味刺鼻，严重污染环境。1623号，甘州区西二环瑞祥花园门口苏漫酒吧每天23点至次日5点噪声严重扰民。1640号，临泽县平川镇宏鑫炼铁厂每天24小时排放黑烟，污染环境。

接到信访件后，张掖市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第一时间将信访投诉问题及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书面交办甘州区政府、临泽县政府、山丹县政府，责成他们立即组织各有关部门立查立办，依法依规查清责任，严肃问责，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22. 【酒泉】酒泉市关于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投诉环境问题查处情况（2016—47号）

来源：酒泉市人民政府 日期：12月27日

<http://www.jiuquan.gov.cn/apps/site/site/issue/ztzl/hbdcjxs/2016/12/27/1482831718945.html>

一、投诉问题

甘协调联络组发〔2016〕100号转办单转来第十九批受理编号为989号投诉问题：肃州区北门十字唱响时空、奇缘两家KTV，每天22点至次日5点噪声严重扰民。举报人称曾多次反映未果。

二、责任单位、责任人

责任单位：肃州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鸿

三、查处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肃州区调查，唱享时空、奇缘两家 KTV 位于酒泉市肃州区北市街东段马路北侧，一楼和二楼均为包厢，二楼正上方为楼顶平台无住户，平台西侧有一户居民住宅。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投诉情况属实。

肃州区委托酒泉市环境监测站对唱享时空、奇缘 KTV 附近进行噪声监测。经监测，二楼楼顶平台测量值为 42.5dB，唱享时空、奇缘 KTV 门口测量值为 56.9dB、50.1dB，噪声排放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属于超标排放噪声，群众投诉问题情况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肃州区公安部门对唱享时空 KTV 责任人、奇缘 KTV 责任人处以警告处罚。

为坚决查纠此类问题，肃州区公安部门正在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查处的娱乐场所电视台、新闻媒体等平台曝光，接受群众广泛监督。

23. 【酒泉】酒泉市关于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投诉环境问题查处情况（2016—48 号）

来源：酒泉市人民政府 日期：12 月 27 日

<http://www.jiuquan.gov.cn/apps/site/site/issue/ztzl/hbdcjxs/2016/12/27/1482831793825.html>

一、投诉问题

甘协调联络组发〔2016〕100号转办单转来第十九批受理编号为996号投诉问题：肃州区世纪大道首场沟村向西的环城路垃圾堆积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二、责任单位、责任人

责任单位：肃州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鸿

三、查处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肃州区调查，世纪大道首场沟村向西的环城路垃圾堆放点，建于2008年，主要收集南湖金湾住宅小区、西峰镇首场沟村四个村民小组村民及附近西部钻探公司倾倒的生产生活垃圾，同时也是新城区首场沟市场垃圾堆放点，由首场沟村委会和南湖金湾物业公司管理使用。随着首场沟拆迁安置村民搬迁入住南湖金湾小区，大量村民将原有住宅出租，致使流动人口急剧增多，加之附近居民和首场沟市场每天集中产生大量生产生活垃圾，造成该路段环境脏、乱、差。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肃州区调查，投诉情况属实。

12月20日，肃州区环卫部门安排压缩式垃圾收集车1辆，西峰镇政府安排铲车1辆、清扫员4名，对此处的生活垃圾彻底进行了清理，于当天上午8:00之前全部清理完毕。同时，肃州区环卫部门、西峰镇政府加大了该路段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力度，要求首场沟村委会筹资，将现有垃圾场用彩钢墙围堵，形成规范的垃圾池。下一步，西峰镇将在首场沟村菜市场东南角修建垃圾池1座，并安排专人对此处的环境卫生进行管理。肃州区环卫部

门也将专门在此处设垃圾收集点一处，每天上午 8:00 之前收集清运一次，做到垃圾定时定点清运，确保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24. 【酒泉】酒泉市关于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投诉环境问题查处情况（2016—49 号）

来源：酒泉市人民政府 日期：12 月 27 日

<http://www.jiuquan.gov.cn/apps/site/site/issue/ztzl/hbdcjxs/2016/12/27/1482831844915.html>

一、投诉问题

甘协调联络组发〔2016〕100 号转办单转来第十九批受理编号为 1011 号投诉问题：肃州区公园路北后三巷五号楼院内一小锅炉长期排放黑色带刺鼻味烟粉尘，严重污染周边住户正常生活。

二、责任单位、责任人

责任单位：肃州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鸿

三、查处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肃州区调查，信访投诉问题所涉及的小锅炉房，位于肃州区公园路北后三巷五号院（区委党校对面），隶属于酒泉奥泰开关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5 月，酒泉怀茂建筑公司与奥泰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开发北后三巷 5 号、7 号楼，当时为了解决该两栋楼的居民供热问题，由奥泰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修建安装 2 吨采暖热水锅炉，采用旋风除尘设备。锅炉供热范围及区域为北后三巷 5 号、7 号楼和开关厂办公楼，合计供热面积 8408 平方米，其中：5 号、7 号楼采暖用户 71 户，供热面积 5408 平方

米，开关厂办公楼 3000 平方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肃州区调查，投诉情况属实。

因考虑到冬季居民的供热问题，锅炉无法停止运行，要求企业加强煤质管控和锅炉除尘器运行管理，肃州区已将北后三巷五号院二栋楼的供热问题，列入 2017 年热源整合改造计划予以彻底解决。

25. 【酒泉】酒泉市关于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投诉环境问题查处情况（2016—50 号）

来源：酒泉市人民政府 日期：12 月 27 日

<http://www.jiuquan.gov.cn/apps/site/site/issue/ztzl/hbdcjxs/2016/12/27/1482831895803.html>

一、投诉问题

甘协调联络组发〔2016〕103 号转办单转来第二十批受理编号为 1053 号投诉问题：肃州区西峰乡酒文路大量建筑垃圾堆积严重，一直无人清理，影响周边环境。

二、责任单位、责任人

责任单位：肃州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鸿

三、查处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肃州区调查，酒文路东起酒泉市第五中学西墙、西至嘉峪关文殊镇，西峰镇境内酒文路全长 6.44 公里，权属范围至西峰镇侯家沟村与嘉峪关冯家沟交界处，沿线存在少量生活垃圾。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肃州区调查，投诉情况部分属实。

目前，肃州区西峰镇政府已制定《西峰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方案》，并安排酒文路沿线各村组，对沿路环境卫生进行了整治，特别针对沿线农户堆放的“三堆”进行限期清理。同时，召集酒文路沿线各村委会负责人召开会议，要求沿线各村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杜绝乱倒垃圾，焚烧秸秆、垃圾的现象。

26. 【酒泉】酒泉市关于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投诉环境问题查处情况（2016—51号）

来源：酒泉市人民政府 日期：12月27日

<http://www.jiuquan.gov.cn/apps/site/site/issue/ztzl/hbdcjxs/2016/12/27/1482831942650.html>

一、投诉问题

甘协调联络组发〔2016〕103号转办单转来第二十批受理编号为1062号投诉问题：金塔县航天镇三星村鑫磊石料厂、国光石料厂、鄂尔多斯石料厂等3家石料厂每天24小时生产，灰尘乱飞、机械噪声大、放炮炸石震动大，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二、责任单位、责任人

责任单位：金塔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国文

三、查处情况

（一）基本情况

金塔县航天镇三星村境内共有石料厂3家，分别为：金塔县亨通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厂、金塔县峰瑞商贸有限公司石料厂、金塔县国光石料厂。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核实，此次举报反映的金塔县航天镇三星村鑫磊石料厂现名金塔县亨通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厂，与第 13 批 629 号问题系同一个问题；鄂尔多斯石料厂现名金塔县峰瑞商贸有限公司石料厂，与第 13 批 586 号问题系同一个问题，现就具体调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鑫磊石料厂调查处理情况

群众举报的金塔县航天镇三星村鑫磊石料厂，现名金塔县亨通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厂，12 月 14 日金塔县环保局针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并对主要生产设备电源依法进行了查封。同时，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立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30427 元。12 月 15 日，该信访环保问题经报审公示，已办结。12 月 21 日现场检查时，金塔县环保局于 12 月 14 日对该企业查封的主要设备电源封条完好无损，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目前不存在灰尘乱飞、机械噪声大、放炮炸石震动大等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

2、关于国光石料厂调查处理情况

群众举报的金塔县航天镇三星村国光石料厂由金塔县航天镇国光砂石料场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料。该建设项目目前已配套建设了开采区、破碎加工区、原矿石临时堆场、成品石料堆放区及办公生活区等，主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有布袋除尘器。12 月 14 日经现场检查和调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12 月 21 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目前不存在灰尘乱飞、机械噪声大、放炮炸石震动大等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

3、关于鄂尔多斯石料厂调查处理情况

群众举报的金塔县航天镇三星村鄂尔多斯石料厂，现名金塔县峰瑞商贸有限公司石料厂。12月14日金塔县环保局针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并对主要生产设备电源依法进行了查封。同时，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立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30427元。12月15日，该信访环保问题经报审公示，已办结。12月21日现场检查时，县环保局于12月14日对该企业查封的主要设备电源封条完好无损，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目前不存在灰尘乱飞、机械噪声大、放炮炸石震动大等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

下一步，金塔县环保部门将继续做好3家企业的后续监督管理，督促该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快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7. 【酒泉】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环境信访问题情况（第二十六批）

来源：酒泉市人民政府 日期：12月27日

<http://www.jiuquan.gov.cn/apps/site/site/issue/ztzl/hbdcjxs/2016/12/27/1482831942650.html>

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来第二十六批环境信访问题，涉及我市4件，分别是：1. 肃州区肃州路24号明珠御园2号楼过把瘾火锅城、百度商务茶座每天10点至22点油烟污染严重扰民问题。2. 肃州区祁连路航天公园西侧清真屠宰场臭气熏天且无环保手续问题。3. 金塔县沙漠公园三分水闸处养鸡场倾倒鸡禽粪便，臭味难闻问题。4. 酒泉市石泉子公路金塔县往石泉子方向5公里处常有人倾倒垃圾，无人管理问题。按照要求已移交相关部

门和县（市、区）办理。

28. 【平凉】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环境信访问题情况 (2016年12月28日)

来源：中国平凉 日期：12月28日

http://www.pingliang.gov.cn/xwzx/plyw/201612/t20161228_158132.html

2016年12月28号，收到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平凉市转办的第27批环境信访投诉问题3件（来电0件、来信3件），主要涉及崆峒区来信1件，灵台县来信2件。

截止目前，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共向我市转办环境信访投诉问题25批114件，其中来电71件、来信43件，所有转办问题已于当日全部交办县（区）和相关市直部门。市上对每一个带“*”号的重点信访问题均成立了督办工作组进行跟踪督办落实，并对县（区）上报的材料进行了审核把关。截止12月28日，按时限要求已办结94件，其中市直部门1件、崆峒区21件、平凉工业园区7件、静宁县15件、庄浪县16件、泾川县6件、灵台县8件、崇信县6件、华亭县12件、庄浪县和静宁县1件、平凉工业园区、静宁县和华亭县1件，其它20件各县（区）、各部门正在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办理。

根据安排，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2016年11月30日-12月30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931-8920513，专门邮政信箱：兰州市193号信箱（邮编730030）。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29. 【庆阳】关于对《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办理结果抽查复核情况通报

来源：中共庆阳市委 日期：12月28日

<http://www.qysw.gov.cn/2016/1228/53588.html>

2016年12月19日至22日，庆阳市环境信访案件办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督查组，对《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核，现将现场复核中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

一、信访投诉问题办结情况

截至12月22日，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组已先后交办我市21批环境信访举报问题，共77件（标*的19件），已办结65件（标*的17件），庆阳市环境信访案件办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组，对办结65件中的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复核。

二、信访投诉问题办结现场抽查复核存在的问题

（一）第10批414号交办信访投诉问题反映“正宁县20多家砖瓦厂烧烟煤，污染周边环境”。

上报的办结情况：正宁县环保局督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20户砖厂履行了环评手续，目前正实施项目技改，待验收，未进行生产。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正宁县周家徐家砖厂、永和良庄砖厂、张村北砖厂、榆林子长乐砖厂、永和安兴砖厂、苟仁砖厂等6户砖厂，正宁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关停工作，并形成了会议纪要。

现场复核情况：经现场核实，正宁县政府对六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正宁县周家徐家砖厂、永和良庄砖厂、张村北砖厂、榆林子长乐砖厂、永和安兴砖厂、苟仁砖厂采取了断电、断水、停产措施，未依法对设备进行拆除，未进行行政处罚。

（二）第9批357号交办信访投诉问题反映“宁县长庆桥镇长庆工业园区至正宁县河道内经常有人挖沙破坏河道，挖沙车辆

未密闭运输，路面扬尘污染严重，该状况已持续 1-2 年左右。

上报的办结情况：正宁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正宁县辖区河道内有采砂厂 1 家，正宁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核查，责令由周家镇政府、正宁县水务局负责，督促企业 5 日内拆除设备，逾期不执行的强行拆除。

现场复核情况：经现场核实，长庆工业园区至正宁县境内共有非法采砂厂 1 家，位于正宁县境内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但采沙设备未依法进行拆除。

（三）第 14 批 675 号交办信访投诉问题反映“庆阳市宁县焦村镇街上村村民常年将生活污水和垃圾倒入附近一污水池，臭味刺鼻，污染严重，该状况已持续 9、10 年”。

上报的办结情况：宁县环保局向焦村镇政府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宁环责改字〔2016〕229 号），要求立即组织人员对垃圾进行清理，将池内废水拉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制定整治方案。

现场复核情况：经 2016 年 12 月 22 日现场核实，焦村镇政府已制定了整治方案，并对池内垃圾进行了清理。废水仍在拉运，进度缓慢。

（四）第 14 批第 637 号（*）：庆城县马岭镇长庆油田第二采油厂内陇东油泥处理厂，露天处理油泥臭味难闻，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严重影响周围住户生活。举报人称多次反映未果，要求取缔或搬迁该厂。

上报的办结情况：庆城县环保局对采油二厂未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对陇东油泥处理厂厂界排放的工业废气年度监测，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处以 15 万元罚款。并责令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对污泥处理站及中集站、卸油台排放的工业

废气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年度监测。庆城县政府责成马岭镇负责对周边垃圾进行彻底清理。

现场复核情况：经现场核实，采油二厂污油泥处理站目前处于停运状态，行政处罚已落实。庆城县环保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对采油二厂中集站、卸油台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目前，该项整改措施未落实。马岭镇政府对厂外周边倾倒的垃圾进行了清理，但存在监管不到位，现场检查时仍有倾倒垃圾的问题。

（五）第 16 批 796 号交办信访投诉问题反映“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一防腐厂扬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

上报的办结情况：庆城县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生产，12月1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该厂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88933 元，责令补办环评手续，转运厂区存放的钢管。

现场复核情况：经现场核实，行政处罚已落实。该防腐厂环评审批手续未按整改时限要求落实，厂区存放的钢管转运进展缓慢。

（六）第 9 批 357 号交办信访投诉问题反映“宁县长庆桥镇长庆工业园区至正宁县河道内经常有人挖沙破坏河道，挖沙车辆未密闭运输，路面扬尘污染严重，该状况已持续 1-2 年左右。

上报的办结情况：宁县水务局对 17 家非法经营户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期 5 日内拆除设备恢复地形原貌，逾期拒不执行的强行拆除。宁县工商局查封了所有砂厂及石材加工厂的生产设备，电力公司采取断电措施，宁县交警大队印发了严查重罚运砂车辆的通告，宁县交通局和新庄镇、长庆桥镇组织人员及时对道路沙尘进行了清理。

现场复核情况：2016年12月18日，庆阳市环境信访案件办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庆信访办发〔2016〕5号）对采沙设备未依法进行拆除进行了通报，2016年12月22日再次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截止目前，采沙设备仍未依法进行拆除。

针对信访案件办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环境信访案件办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各县区党委、政府、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坚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从严从快从实查处的原则，对已办结的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再进行一次排查梳理，加快推进整改措施的落实，对正在办理的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认真进行调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予以查处，对办理过程中出现重复举报反映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查找原因，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措施，确保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30. 【庆阳】12月27日转办庆阳市环境信访问题情况

来源：中共庆阳市委 日期：12月27日

<http://www.qysw.gov.cn/2016/1227/53581.html>

截至2016年12月27日早8时，我市共接到甘肃省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向庆阳市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转办26批群众环境来电、来信信访投诉问题104件，其中12月27日转办3件信访问题。

（一）1536号信访投诉件：群众来电反映举报人对受理编号719号举报案件的办理结果为不属实有异议，指出北京万利帮威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在镇原县屯子镇挖坑堆油泥问题确实存在，要求有关部门进一步核实查处。

（二）1567号信访投诉件：群众来电反映宁县保健路宁县

疾控中心供暖锅炉每天早上排放烟粉尘污染环境。

（三）1582 号信访投诉件：群众来信反映正宁县官河收费站未办理环保手续私自建设减速带，噪声严重扰民。

市信访案件办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交办件后，第一时间以市保障中央环保督察领导小组转办通知转交相关县（区）政府办理，同时转交市直相关部门督办。

31. 【庆阳】12 月 26 日庆阳市环境信访办结情况

来源：中共庆阳市委/陇东报 日期：12 月 27 日/28 日 版次：02

<http://www.qysw.gov.cn/2016/1227/53580.html>

http://paper1.qingyangwang.com.cn/html/2016-12/28/content_4509242.htm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早 8 时，我市共接到甘肃省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向庆阳市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转办 26 批群众环境来电、来信信访投诉问题 104 件，目前已办结 85 件，19 件正在办理中，办结率 81.7%。

（一）第 970 号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

信访投诉问题反映“宁县焦村乡任村一制药厂每天 24 小时将生产废水直接排入附近烂泥沟河，污染水体环境。宁县和盛镇工业园区一果汁厂直接排生产废水，污染水体环境”。12 月 20 日，宁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调查。宁县焦村镇任村现有两家药材加工企业，宁县恒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雨水收集于场内的暂存池，厂区四周无污水外排现象；庆阳皇冠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因项目变更环评未通过批准，自 2015 年 7 月停产至今，厂区周围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排污口现有四根管道，其中两根为高速公路雨水排管，其余两根为甘肃通

达果汁有限公司雨水和生产废水排管，通达果汁厂污水处理站安装有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庆阳市环境监控中心联网，依据环评要求生产期间处理废水达到《污水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可用于厂区绿化和煤堆喷洒水外，其余废水排入厂区东侧瓦窑咀沟内进入烂泥沟，因目前停产未见废水排放。

（二）第 1196 号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

信访投诉问题反映“庆城县安宁路卿华名苑楼下小二酒馆和团长老火锅店两家店铺每天 16 点至 3 点油烟污染严重扰民。该小区东侧 10 米处一垃圾场堆积大量垃圾，卫生环境脏乱差，夏天臭味难闻，严重影响周边住户正常生活”。12 月 23 日，庆城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城管局等进行了现场调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庆城县环保局向 10 家营业门店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止营业 10 日，对油烟污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予以关闭。针对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庆城县城管局组织环卫工人对垃圾箱周边进行了清理，对周边门店进行了宣传教育。

（三）第 1225 号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

信访投诉问题反映“庆阳市西峰区肖金镇三不村村民韩某每天私自在其村内 47 亩耕地内焚烧木炭用于销售，烟雾弥漫，污染周边环境”。经核实，信访投诉中的木炭厂实际位于宁县境内。12 月 23 日，宁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公安局和焦村镇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了现场调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宁县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拆除木炭窑，恢复地形原貌。目前场地已清理结束，木炭烧制窑已拆除。

（四）第 1226 号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

信访投诉问题反映“西峰区育才东路御景城小区南门东侧，

知味酒楼每天 8 点至 22 点营业期间噪声和油烟污染严重扰民。举报人称 12 月 18 日已来电反映该问题，当地有关部门只是责令店铺将抽油烟机平移 3 米；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该问题没有彻底解决，要求有关部门核实处理”。12 月 23-24 日，西峰区环保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知味酒楼已购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并安装到位，在门店后墙安装了专用排风烟道。经甘肃水木青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昼夜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知味酒楼已与御景城涉及住户协商达成一致，由知味酒楼负责给住户后墙窗户安装加厚隔音玻璃。

（五）第 1241 号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

信访投诉问题反映“举报人对受理编号 465 号举报案件的办理结果提出异议：一是针对排洪道堵塞威胁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状，要求疏通泄洪通道；二是县公安局走访调查“村干部包庇企业殴打村民”一事的调查结果与事实严重不符；三是县林业局只是计划明年开春后对两座山进行苗木补植，但却对泾河边大面积被非法占有和破坏的耕地却只字未提；四是 6 家采沙场非法采沙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达十年以上，但却未对时任村支书和村主任 2 名直接责任人进行追责。举报人要求有关部门彻查此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12 月 23 日，宁县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 4 个工作组分头深入现场开展调查复核。针对泄洪通道疏通的问题，宁县水务局于 12 月 23 日向采砂厂负责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依法启动了强拆程序，限期 1 月 3 日 24 时前自行拆除设备，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拆；针对村干部包庇企业殴打村民的问题，12 月 24 日，宁县公安局再次进行了调查取证，经新庄派出所查证，110

接警记录没有新庄镇咀头赵村村民报案反映村干部打伤村民的案情，当地多名村民一致认为所在村组干部没有包庇企业殴打村民之类的事情发生；针对被破坏的耕地问题，河道采砂的4个采砂厂占地为滩涂地，没有纳入耕地管理范围。宁县政府在对采砂厂予以依法取缔和清理后，将安排逐步实施河道综合整治，修复河道生态环境；针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庄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对咀头赵村村委3名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新庄镇政府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

（六）第 1277 号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

信访投诉问题反映“西峰区北大街鸿园丽都小区供暖锅炉噪声严重扰民”，12月24日，西峰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调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西峰区环保局委托庆阳市环境监测站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噪声超标。针对噪声超标问题，西峰区环保局于25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限期3日内采取有效措施对噪声超标问题进行整治，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七）第 1281 号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

信访投诉问题反映“镇原县南区鹏程文化园慢摇吧每天20点至次日2点噪声严重扰民”，12月24日，镇原县政府组织县文广局进行了现场调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该店因未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曾于11月10日被镇原县文化市场执法大队责令停止从事娱乐经营活动。12月24日，镇原县文广局对该店下达了《责令关停通知书》和《扣押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从事歌舞娱乐经营活动，对娱乐包厢内8台机柜进行了查封、扣押了4台功放机。镇原县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镇原县文广局相关

领导进行了约谈，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

（八）第 1285 号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

第 1285 号交办信访投诉问题反映“镇原县城关镇祁川行政村文化广场的铁通的信号铁塔与基站辐射污染扰民。举报人要求拆除该塔和基站”。12 月 24 日，镇原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进行了现场调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铁塔于 2016 年 11 月履行了环评备案手续，基站安装的通信设备未履行环评手续。县环保局对中国移动镇原县公司、中国电信镇原县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关停设备、补办环评，对基站电源进行了查封，并对 2 家公司分别处以罚款 5 万元。

（九）第 1293 号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

第 1293 号交办信访投诉问题反映“西峰区西大街庆阳五中的燃煤锅炉排放烟粉尘污染环境，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12 月 24 日，西峰区政府组织区环保局进行了现场调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庆阳五中现有燃煤经检测不符合煤质管控规定的要求。经庆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锅炉排放烟尘和二氧化硫分别超标 0.7 倍、2.2 倍。西峰区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对锅炉除尘设施进行整改，立即停止使用不达标燃煤，改用达标燃煤。庆阳五中承诺 2017 年 3 月供暖期结束后，马上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新建换热站，确保 2017 年接入广场路集中供热站。

（十）第 1294 号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

第 1294 号交办信访投诉问题反映“正宁县榆林子镇蓝天洗浴中心自建锅炉房，每天 24 小时排放黑烟，污染环境”。12 月 24 日，正宁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调查，信访投诉问

题属实。蓝天洗浴中心于2016年7月开始营业，未办理任何经营许可手续。所用燃煤，无煤质分析报告，废水通过地下管道排入街区污水管网。12月25日正宁县环保局向该洗浴中心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查封了洗浴炉子和洗浴间。正宁县工商局对该洗浴中心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罚款1万元。

32. 【定西】定西市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二十一批）

来源：中国·定西党政网 日期：12月28日

<http://www.dingxi.gov.cn/ztlm/hbdc/webinfo/2016/12/1481772833671752.htm>

现将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一批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如下：

现将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一批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如下：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县区	责任单位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查处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	备注
1	受理编号：1112* 来信：陇西县委福星镇焚烧地膜、草山污染周边环境问题；新民村大威河采砂严重，破坏耕地和道路，福星林带乱砍、乱建现象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陇西县	陇西县人民政府	1.福星镇焚烧地膜、草山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为种和村春家堡村民烧在自家耕地旁农点长期堆积的约90-3立方米收集后准备上交回收点的地膜，其后地膜燃烧引燃地膜的10平方米的荒草；2.新民村大威河采砂严重，破坏耕地和道路的问题。该采砂点为马河康村管村院马石料厂设在马河镇的采砂点。该案由马河镇向县法院移送，已经县综合执法局与第四批编号67号案件并案查处；3.福星林带乱砍、乱建现象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为韩建平、王随心、崔建峰、马国仪、田晋鑫、毛小平等7人和S228早家店至三岔公路项目部占用林带违法乱建。	是	1.对种和村春家堡村民烧地膜引燃荒草的行为，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站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当事人严厉批评教育要求将未燃烧的废旧地膜回收交回种和村农点；2.新民村大威河采砂。该案已经县综合执法局与第四批编号67号案件并案查处；3.福星林带乱砍、乱建的7人与S228三岔公路项目部被责令拆除违法建筑，补植树木，恢复林地，罚款130774.2元。福星镇党委对高勇村、福星村、种和村、新民村党支部书记王建设、杨奎、许建强、陈富贵，村主任田国选、张福祥、李平德、李金山给予诫勉谈话；镇派出驻高勇村、福星村、种和村、新民村工作组组长孙喜平、杜龙、王红星、闫伟民给予工作约谈，并在全镇范围内通报批评，县政府相关部门履行情况正在调查。	
2	受理编号：1113* 来信：陇西县委福星镇高岗山村至种和村二十公里公路两旁，许多建设项目肆意破坏林地、耕地内，导致水土严重流失，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称当地镇、村干部参与建设项目开发，谋取利益，导致生态环境破坏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无此行为；群众反映生态破坏问题与受理编号：1112*内容相同，为韩建平、王随心、王随心、崔建峰、马国仪、田晋鑫、毛小平等7人和S228早家店至三岔公路项目部占用林带违法乱建。	陇西县	陇西县人民政府		是	举报人称当地镇、村干部参与建设项目开发，谋取利益，导致生态环境破坏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无此行为；群众反映生态破坏问题与受理编号：1112*内容相同，为韩建平、王随心、王随心、崔建峰、马国仪、田晋鑫、毛小平等7人和S228早家店至三岔公路项目部占用林带违法乱建。	相关人员已在1112号案件中进行处罚与追究。
3	受理编号：1118 来信：漳县新寺镇中心村崖底社养殖户养鸡3000只，参照相关规定该养殖户达不到规模养殖场标准，为速成鸡养殖户。养殖场扰民的情况属实。	漳县	漳县人民政府		是	经调查，漳县新寺镇中心村崖底社养殖户养鸡3000只。参照相关规定该养殖户达不到规模养殖场标准，为速成鸡养殖户。养殖场扰民的情况属实。	新寺镇政府下发《关于限期拆除成岁养鸡场的通知》，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漳县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漳环限改字〔2016〕1号），要求成岁善对养殖场及圈舍内已产生的粪便及污杂物用石灰和消毒进行了消毒；并于2016年12月27日前对现存栏蛋鸡妥善处理，拆除养鸡设施。目前圈舍粪便已全部清运到漳县新寺镇指定地方堆肥熟后还田，鸡场角落已全面消毒。

4	受理编号: 1122 渭源县徽峪乡曹家庄村曹家庄村旁一小溪内有大量垃圾堆积, 长期无人清理, 污染水环境, 该状况已持续5、6年。	渭源县	渭源县人民政府	经调查, 现场堆积生活垃圾和零星建筑垃圾。	是	徽峪乡政府牵头, 乡水管所、曹家村配合, 组织100多名群众, 对徽峪河河道曹家庄村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整治。截止目前, 共计清理垃圾400米, 河道周边50米范围内已完成了全面清理整治。乡政府分别成立2处垃圾集中堆放点, 并由综合执法所负责确定专人定期清运。镇区及乡村主要路段设立农村环境卫生监督员宣传牌11处, 已全部安装到位。
5	受理编号: 1138 临洮县新添镇下街村居民在河道内倾倒垃圾、修建房屋, 破坏河道, 一直无人管理。	临洮县	临洮县人民政府	经调查核实, 新添镇下街村辖区的贾家河河道内, 群众存在倾倒日常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现象, 该村村民康永彪侵占贾家河河道修建垃圾收购站, 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新添镇下街村一社村民康建东修建挡水墙修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是	针对河道垃圾问题, 临洮县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清理, 已清理贾家河河道西桥口建筑垃圾200余方。对于村民康永彪在贾家河桥东侧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县水务局会同新添镇综合执法所已下发《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临环执(新)限决字[2016]第 号), 责令当事人进行限期清理, 并对侵占的河道进行清淤, 恢复河道原状。清理工作正在进行。对于康建东在贾家河河道内未经许可, 私自侵占河道修建挡水墙的违法行为, 县水务局综合执法所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 目前当事人正在拆除违法修建的河道内挡水墙。

6	受理编号: 1151 安定区内管镇永丰村5社道路扬尘污染严重。	安定区	安定区人民政府	经调查, 信访人反映的道路为原定临公路内管镇永丰村5社段道路, 共计1公里。2013年, 甘肃省定西公路管理局对定临公路全线进行了提升改造, 建设标准为二级公路。在定临公路项目改造过程中, 内管镇永丰村5社进行了改建, 该段公路没有纳入改建范围, 目前作为当地群众出行的通道, 因建设年限较长, 道路狭窄, 降水稀少, 造成路面扬尘问题比较突出。	是	内管镇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该段道路进行抢修, 洒水降尘, 加强日常养护管理, 优化道路通行环境。同时由内管镇政府编制方案, 对该路段进行平整维修, 采取抑尘等措施,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确保群众通行顺畅。
7	受理编号: 1170 来信: 渭源县委会川镇西关村甘肃国丰公司锅炉排放粉尘、噪声扰民。	渭源县	渭源县人民政府	经营, 渭源渭源马岭籍种业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国丰公司)现有水火管快装热水锅炉一台, 配套GCS型水浴式除尘器, 未安装脱硫设施, 购置的燃煤和炉渣露天堆放, 周边粉尘排放较重。经委托甘肃翰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该锅炉噪声及烟气排放均超标。	是	渭源县环保局对甘肃国丰公司立案查处, 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听证)告知书, 责令安装隔音消音设施, 使用清洁能源, 待供暖期结束后, 持取缔该锅炉房。
8	受理编号: 1171 来信: 陇西县碧岩镇王庄村阳山社一砂厂在河道内乱采乱挖, 破坏生态环境。	陇西县	陇西县人民政府	经营, 反映地占砂厂法人朱小兵, 该砂厂于2015年10月10日已全面停产, 洗砂设备和洗砂台已拆除, 砂坑已回填, 河道已全面疏通。	是	针对该砂厂存在的违法开采行为, 县综合执法局依法对砂厂法人处以罚款80000元, 并没收非法所得12000元。

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甘肃时间: 2016年11月30日-12月30日
 专门值班电话: 0931-8920513, 专门邮政信箱: 兰州市193号信箱(邮编730030)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早8:00-晚20:00

33. 【定西】中央环保督察组 12 月 27 日转办定西市环境信访问题情况

来源: 中国·定西党政网 日期: 12 月 28 日

<http://www.dingxi.gov.cn/ztlm/hbdc/webinfo/2016/12/1481772833674074.htm>

12 月 27 日, 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来第 27 批环境信访问题, 涉及我市安定区、通渭县、陇西县、临洮县、渭源县五县区 6 件, 带“*” 1 件, 具体是:

受理编号 1596*来信: 临洮县、通渭县、安定区部分砂厂非法占用耕地挖砂, 毁坏大量耕地, 土地管理部门不作为。举报人要求对土地管理部门个别干部不作为的行为进行严肃问责。受理编号 1611 来电: 通渭县常河镇常河村开发区居民常年将生活垃圾倒入耕地或常河河道, 污染环境。

受理编号 1652 来信: 渭源县五竹镇路麻滩村何家磨社青山养鸡场污染何家磨社、街道社地下水, 夏季臭气难闻。举报人要求该养鸡场搬迁。

受理编号 1653 来信：定西市通渭县宏运家园 7 号楼 1 楼昱通广告公司操作间喷绘颜料刺鼻难闻，污染周边环境。5 号楼下的电焊部噪声扰民。

受理编号 1663 来信：陇西县巩昌镇李家沟门村沟门社有韦姓父子 2 人晚上到处采砂破坏河道，最近在王家沟至牟家沟段采砂，所驾车辆车牌号为甘 JJ0290（红色）。

受理编号 1666 来信：临洮县光明小区 1、2、3 号楼下餐饮业油烟污染严重扰民，餐饮业油泥堵塞下水道。

已按要求及时将问题移交市国土资源局，安定区、通渭县、陇西县、临洮县、渭源县人民政府查处。

34. 【定西】中央环保督察组 12 月 26 日转办定西市环境信访问题情况

来源：中国·定西党政网/定西日报 日期：12 月 27 日 版次：02

<http://www.dingxi.gov.cn/ztlm/hbdc/webinfo/2016/12/1481772832834237.htm>

<http://szb.dingxidaily.com/rb/20161228/Article102012QY.htm>

12 月 26 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来第 26 批环境信访问题，涉及我市安定区、通渭县、临洮县、渭源县四县区 8 件，带“*” 2 件，具体是：

受理编号 1512*来电：巩昌镇王家坪村顺泰铝业每天 20 点至 24 点排放白色烟粉尘且生产废水排放不达标，污染环境。

受理编号 1517*来信：安定区岷口镇薯香园淀粉厂向后院直排生产废水，臭气熏天，废水流入关川河，污染水体环境。举报人称多次反映未果。

受理编号 1524 来电：渭源县会川镇大南川、小南川河、秦祁河、大咸河、莲峰河、渭河的河道内采砂现象频繁，河道破坏

严重。举报人称各砂场虽已停产，但河道内沙坑一直未回填，要求恢复河道原貌。

受理编号 1548 来电：临洮县水利局将临洮县上营乡好水村退耕还林的林地树木砍伐，修建蓄水池，占地面积约 23 亩，破坏生态环境。

受理编号 1550 来电：安定区西岩路恒泰小区肖老四牛肉面等 3 家餐馆油烟污染扰民且将餐厨污水排入恒泰小区污水管道。

受理编号 1569 来信：安定区循环产业园中富莱碳纤公司每天晚上排放废烟，导致周边村民感觉口中发甜、嗓子发苦。举报人称该公司每遇检查时停产，检查后继续生产，要求对富莱公司排放的烟雾进行详细监测，彻底解决问题。

受理编号 1575 来信：举报人对受理编号 143 号举报案件办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称河道填埋及“尖戈滩”被增高情况在省水利厅、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定西市、临洮县等有关部门均有备案，2014 年 6 月 21 日柴生芳县长曾同省民政厅减灾委实地勘察过。举报人称地方官员企图蒙混过关，当地老百姓不敢说话作证，要求上级部门实地勘察现场，彻查此事。

受理编号 1581 来信：安定区思源实验学校校内羊圈散发臭味，严重影响学生正常生活学习。举报人称多次反映未果。

已按要求及时将问题移交安定区、通渭县、临洮县、渭源县人民政府查处，并将编号 1512*抄送市工信委，编号 1517*、1524 抄送市水务局进行协调办理。

35. 【定西】定西市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二十批）

来源：中国·定西党政网/定西日报 日期：12 月 27 日 版次：02

<http://www.dingxi.gov.cn/ztlm/hbdc/webinfo/2016/12/1481772832837683.htm>

<http://szb.dingxidaily.com/rb/20161228/Article102013QY.htm>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县区	责任单位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查处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	备注
1	受理编号:1089 来信:距临洮县龙门镇五里铺村十里铺社不足200米处的兴隆砖厂等4个砖厂占用水渠,污染灌溉用水,烟粉尘污染严重,导致农作物死亡。举报人称多次反映未果。	临洮县	临洮县人民政府	临洮县龙门镇五里铺村十里铺社附近共有砖厂5家,5家企业生产线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规定标准,相关手续完备。经现场核查,自明建材厂、兴隆建材厂在挖山取土过程中有毁坏附近的田间支渠问题,其余3家砖厂不存在占用水渠的问题。临洮县由龙门镇综合执法所对两家砖厂损坏水渠行为当场责令其12月22日前将原灌溉支渠全部恢复到位。目前,两个建材厂正在按要求对毁坏的支渠进行恢复。临洮县环保部门在2016年8月至11月期间已对龙门镇5家砖厂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违法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停产整改,并对情节较严重的临洮县彤达建材有限公司违反环保“三同时”案给予1万元的行政处罚。经现场核查,5家砖厂自环保部门下发停产整改通知后一直停产,不存在烟粉尘外排的现象。临洮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砖厂周边主要农作物田间秸秆和残茬调查结果显示,信访反映烟粉尘污染严重,导致农作物死亡的情况不属实。	否		
2	受理编号:1092 来信:一是临洮县中铺镇下石村中铺工业园区自2010年建设以来,将数十万吨污水经洪河排入洮河,毒死大量贻贝等水生生物。二是该村“尖尖滩”建设有东化等八家污染企业,2013年用于蓄洪排洪的“尖尖滩”被削山取土,堵塞了泄洪用的洪河,一旦发生泥石流,就会冲毁企业排污池和剧毒化学品库,对下游村民及刘家峡水库造成严重威胁。三是建设在该村附近的山东招远黄金冶炼厂在2014年投产时,将含氰化物的有毒废水向老村河下游2.5公里处排放,2015年用塑料铺设池堰面积污水,2016年将含氰化物的有毒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以上行为严重威胁下游2.3公里处的洮河、临洮地下水井环境安全。	临洮县	临洮县人民政府	该案与第六批143*号为重复信访案件。	是	相关责任人已在第六批143*信访案件中被追究。	

现将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批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如下:

36.【甘南】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信访 投诉问题督办情况公示（五）

来源：中国甘南网 日期：12月28日

http://www.gannancn.cn/html/2016/hbdc/jxs_1228/13425.html

内容：迭部县农牧村县级公路沿线村民乱占乱挖益哇沟至代古寺公路两边林间草坡、草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上报时限：12月28日

责任单位：迭部县政府、州环保局

受理编号编号 1265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核实，迭部县境内发现土地开发整理和复耕现象有 5 宗，益哇沟口至代古寺公路沿线的部分草地、草坡属于县国土资源局实施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也有耕地多年弃耕后又复耕的土地，因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宣传不到位，使群众误以为是非法乱占乱挖公路两边林间草坡、草地的问题，故而进行信访投诉，分别为：

(一)县国土资源局实施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有：

1. 迭部县电尕镇(S313 线+152 公里)处更古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面积 10.03 公顷，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由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以甘国土资耕发〔2014〕27 号批准立项，原土地类型为其他草地(草地分为三类：牧草地、人工草地和其他草地)，经土地整治后，已变为耕地，交由原土地使用权人电尕镇更古村集体使用。

2. 迭部县尼傲乡尖尼等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以甘国土资耕发〔2015〕46 号文批准立项，尼傲片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在 S313 线附近，面积为 44.48 公顷，属其它草地，经土地整治后，已变为耕地，交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尼傲乡尼傲村集体使用。

3. 迭部县花园工作站花园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州国土资源局以州国土资耕发〔2015〕323 号文批准立项，面积 6.67 公顷，均为其它草地，经土地整治后，已变为耕地，交由原土地使用权人花园工作站花园村集体使用。

4. 迭部县洛大乡代古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由县发改局以迭发改发〔2016〕151 号文批准立项，开发整理土地 13.3 公顷，项目分水泊沟、代古寺、黑扎三个片区，其中水泊沟片区在 S313 线附近，面积 5.25 公顷，均为其它草地，经土地整治后，已变为耕地，交由原土地使用权人花园工作站水

泊沟村集体使用，以上 4 宗属合法土地整理用地。

5. 州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马彦虎带领州林业局、国土资源局和农牧局相关负责人对中央第七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信访投诉问题第 23 批 1265 号信访案件办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督办。

(二)耕地多年弃耕后又复耕的土地：

在 S313 线 128 公里处有平整土地约 7 亩(安子沟林场 89 林班)，该地属于尼傲乡尼傲二村耕地，后因旱灾农作物收成不好被弃耕，于 1992 年至 1996 年又种植经济林果，但由于水源问题，果树干枯，于 2000 年初次平整，2016 年又进行了平整。据迭部林业局安子沟林场在 1992 年 89 林班图纸上标注该地块属于耕地，属原有耕地多年弃耕后又复耕的土地。

问责情况：经过调查核实，迭部县境内发现土地开发整理和复耕现象有五宗，益哇沟口至代古寺公路沿线的部分草地、草坡属于县国土资源局实施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也有耕地多年弃耕后又复耕的土地，使用情况均符合法律程序，都有相关印证资料，鉴于以上情况，迭部县委、县政府未进行问责处理。

37. 【甘南】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信访 投诉问题督办情况公示（四）

来源：中国甘南网 日期：12 月 28 日

<http://www.gsep.gansu.gov.cn/info/1833/35109.htm>

内 容：夏河县县城腾志桥北雅格塘村饮用水井被污染，水体微黄、浑浊，水面漂有油花。举报人要求彻底解决该村饮用水问题。

上报时限：12 月 25 日

责任单位：夏河县政府、州环保局、州水电局、州卫计委

受理编号编号 978

经调查核实，978 号信访投诉件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16 年 12 月 19 日晚，接到省协调联络组信访问题转办通知后，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将信访交办件转发夏河县委、县政府及州水电局、州环保局、州卫计委。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红带领副县长张启智、虎晶科和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卫计局、县自来水公司及拉卜楞镇政府负责人、上人民街社区包片干部深入腾志桥北雅格塘村调查核实，走访了村上住户，查看了饮用井水。同时，州环保局、州水务水电局有关领导和科室负责人也赶往实地调查。州县环保、卫计部门随机选择了当地住户 3 口井(门牌号 176 号、207 号和 212 号)进行井水取样监测，经州环境监测站监测，2 口井(门牌号 176 号、207 号)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限值。县卫生监督所出具的卫生监督检查评价书(夏河县卫监水评字〔2016〕21 号)和(夏河县卫监水评字〔2016〕22 号)也表明：2 口井(门牌号 176 号、207 号)住户水样“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只有 1 口井(门牌号 212 号)住户的水井水面“漂有油花”，水样“肉眼可见物”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已将监测结果告知该住户。

夏河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红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一是由拉卜楞镇、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自来水公司组织人员入户宣传有关政策，做住户思想教育引导工作，动员住户签订使用自来水协议，早日使用自来水。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精神，由县住建局和拉卜楞镇调查摸清城区所有未通自来水居民生活用水情况，按

照“接通一家，关闭一口”的原则，强制关闭城区(包括腾志桥北雅格塘村)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所有自备水井，接通自来水，确保住户饮水安全。

经过夏河县政府及拉卜楞镇政府和县自来水公司负责人、上人民街社区包片干部的宣传教育动员，截止12月22日，“腾志桥北雅格塘村”53户住户全部接通使用上了自来水。目前，政策宣传、强制关闭自备水井等工作正在开展中。

问责情况：夏河县委、县政府及州直相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建成了对夏河县城城区自来水盲区供水管网敷设工程及污水收集管网敷设工程，但由于部分住户不配合，造成供水不及时，因此，未对夏河县及相关部门进行问责处理。

38. 【甘南】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信访投诉问题督办情况公示（三）

来源：中国甘南网 日期：12月28日

<http://www.gsep.gansu.gov.cn/info/1833/35109.htm>

内容：临潭县王家山石膏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膏矿厂挖土扬尘污染严重和石膏矿厂破坏附近山上植被的问题

上报时限：12月27日

责任单位：临潭县政府、州国土局、州环保局

受理编号编号 1389

经调查核实，1389号信访投诉件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1. 举报人反映的“石膏矿厂挖土扬尘污染严重”问题，情况属实。该企业在开采、运输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矿石破碎、传送设施未安装防尘降尘设备，造成生产现场扬尘严重。临潭县环保局已于2016年11月3日下发了《责

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潭环改字〔2016〕35号),责令停产整改。2016年12月14日,针对该石膏厂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8条,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潭环罚〔2016〕06号)处以罚款5万元。2. 举报人反映的“石膏矿厂破坏附近山上植被”问题。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实,该石膏矿厂开采范围在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矿区内,没有越界开采现象,该企业目前已停产。该矿厂已编制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但植被恢复工作进度缓慢。

2016年12月24日,接到甘肃省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关于群众信访投诉问题的交办通知》(甘协调联络组发〔2016〕120号)后,州委、州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州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第一时间转办临潭县委、县政府。临潭县委、县政府立即召开了县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安排部署,11月25日由分管领导带领县委办、政府办、县委督查室、国土局、林业局、环保局、农牧局、安监局及流顺乡党委、政府,新城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州国土、环保等部门负责人迅速赶到现场调查督办。调查组现场对企业提出以下整改要求:1. 针对该采矿厂在开采区域内的植被恢复工作缓慢,责令采矿厂负责人于2017年6月30日前按照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完成植被恢复工作。2. 于2017年6月30日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修建挡渣墙,同时要求对矿石破碎、传送设施安装防尘降尘设备。

在该信访案件查处中,临潭县委、县政府坚决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部门监管职责,确保整改工作顺利完成。下一步,临潭县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做好该石膏矿厂整改工作的同时,举一反三,加大对全县范围内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坚决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